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长春佳鑫饲料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长春佳鑫饲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年4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77422137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6payip		
建设项目名称	长春佳鑫饲料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41-091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 (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Redacte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Redacted]		
法定代表人 (签章)	程明清		
主要负责人 (签字)	程明清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程明清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Redacte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Redacted]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BH1000280	[Signature]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全部内容		[Redacted]

修改清单

序号	专家意见	页码	修改内容
1	明确新增、利旧、拆除设备清单，细化设备参数，论证依托设施可行性与可靠性，补充拆除工程污染因素分析。	P23、P39	已明确新增、利旧、拆除设备清单，已细化设备参数，已补充拆除工程污染因素分析。
2	按现有工程实际热负荷核算生物质燃料消耗量，明确用热方式，核实锅炉用水量、蒸汽使用量与冷凝水回用量，完善水平衡核算。	P23-25	已核实生物质燃料消耗量，已核实锅炉用水量、蒸汽使用量与冷凝水回用量，已完善水平衡核算。
3	核实锅炉烟气污染物产生与排放浓度、排放总量，补充低氮燃烧工艺原理，强化无组织粉尘防控，细化废气治理设备参数与运维规程。	P39-41、P42-43、P41	已核实锅炉烟气污染物产生与排放浓度、排放总量，已补充低氮燃烧工艺原理，已强化无组织粉尘防控，已细化废气治理设备参数与运维规程。
4	完善噪声与固废核算：核实噪声源强、空间坐标与预测结果，细化噪声防治措施；复核固废种类、产生量、处置方案及代码，明确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P45-50	已核实噪声源强、空间坐标与预测结果，已细化噪声防治措施；已复核固废种类、产生量、处置方案及代码，已明确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5	细化废气治理设备参数与运维规程，明确非正常工况要求，完善环境监测计划、风险防范措施。	P43、P51-52	已细化废气治理设备参数与运维规程，已明确非正常工况要求，已完善环境监测计划、风险防范措施。
6	完善环保监督检查清单、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规范附图。	P53-54、P56、附图	已完善环保监督检查清单、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已规范附图。
7	其他专家的合理化建议一并修改。	已修改	已修改
8	由于项目采用一台 2.5t/h 的生物质锅炉替代原有 1t/h 生物质锅炉，因此，应明确工程建设内容中是否包含拆除工程内容，如有建议给出拆除工程的污染因素分析。	P23、P39	已明确拆除工程，已补充拆除工程污染因素分析。
9	细化主要设备设施参数，给出软水制备设备制水量，明确该设备是更换还是利用原有设备。	P23	已细化主要设备设施参数，已给出软水制备设备制水量。
10	结合项目蒸汽锅炉用途，复核蒸汽使用量及冷凝水回用量，细化说明冷凝水回用方式。	P243-25	已复核蒸汽使用量及冷凝水回用量，已细化说明冷凝水回用方式
11	复核废布袋、废树脂的更换频次，说明固体废物的台帐相关要求。	P49-50	已复核废布袋、废树脂的更换频次，已说明固体废物的台帐相关要求。
12	细化废气治理设备参数、运行维护规程、非正常工况应急停	P43、P51-52	已细化废气治理设备参数与运维规程、非正常工况应急停炉

	炉要求。		要求。
13	完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清单, 规范相关附图、附件。	P53-54、附图、附件	已完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清单, 已规范相关附图、附件。
14	明确项目锅炉烟气中是否涉及汞及其化合物产生与排放; 复核海格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标准(是否已进行超低排放改造)。	P39、P45	已明确项目锅炉烟气中是否涉及汞及其化合物产生与排放; 复核海格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标准
15	细化现有项目污染物产生与排放情况调查内容, 核实有无现存环境问题。	P30-32	已细化现有项目污染物产生与排放情况调查内容, 已核实有无现存环境问题。
16	细化工程分析内容, 细化新建及依托工程情况, 明确锅炉风机等设备是否更新(考虑风量匹配问题应更新); 细化企业用热情况, 复核生物质燃料用量; 明确拆除设备处置情况。	P22-23、P25、P23-24、P39	已细化工程分析内容, 细化新建及依托工程情况; 已细化企业用热情况, 已复核生物质燃料用量; 已明确拆除设备处置情况。
17	复核锅炉烟气中烟尘产生与排放浓度(产生浓度过高), 细化源强核算内容; 补充低氮燃烧技术工艺原理(不是末端处理技术), 复核氮氧化物产生与排放浓度。	P39-41、P43	已复核锅炉烟气中烟尘产生与排放浓度; 已补充低氮燃烧技术工艺原理; 已复核氮氧化物产生与排放浓度
18	复核设备噪声源强及噪声影响预测内容, 细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P45-46	已复核设备噪声源强及噪声影响预测内容, 已细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19	复核固体废物产生种类及产生量, 核实是否有废机油等危险废物产生。	P49-50	已复核固体废物产生种类及产生量, 本项目无机修相关单元, 故无废机油等危险废物产生。
20	根据工程建设内容, 明确哪些设备是新增、哪些设备是利旧。如是利旧补充论证依托的可行性和可靠性。	P23	已明确设备信息
21	核实生物质燃料消耗量。既然主体工程产能未发生变化, 那么热量需求量就没变。在核算燃料消耗时就不能按照新建锅炉100%负荷核算。建议按照既有工程的热负荷核算。	P23-24	已核实生物质燃料消耗量。
22	补充用热点的用热方式, 是间接加热, 还是直接加热(蒸汽进入物料), 核实锅炉用水量、冷凝水回用量, 复核水平衡。	P26、P24-25	本项目蒸汽进入蒸汽管道后对物料进行加热, 蒸汽不接触物料; 已核实锅炉用水量、冷凝水回用量, 已复核水平衡。。
23	核实锅炉烟气源强, 根据核实后的生物质燃料消耗量, 核实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 强化无组织粉尘排放污染防治措施。	P39-40、P41	已核实锅炉烟气源强, 已核实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 已强化无组织粉尘排放污染防治措施。

24	核实噪声源强及空间坐标，核实噪声预测结果。核实固废产生的种类、数量及处置方案，核实固废代码。	P45-50	已核实噪声源强、空间坐标与预测结果，已核实固废种类、数量及处置方案，已核实固废代码。
25	完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核实环境监测计划，复核三本账，复核环保投资，规范附图附件。	P53-54、P52、P56、P53-54、附图、附件	已完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已核实环境监测计划，已复核三本账，已复核环保投资，已规范附图附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长春佳鑫饲料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吉林省长春市农安县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兴业路		
地理坐标	(125度10分23.432秒, 44度27分28.851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D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91 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万元)	19
环保投资占比(%)	38	施工工期	2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0(在原有厂区内建设)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2024年,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委托中天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4-2035年)》,调整后开发区总规划面积 32.07km ²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4-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吉林省生态环境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4-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吉环环评字[2025]6号)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1、与相关规划符合性</p> <p>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是吉林省人民政府于 2003 年批复设立的省级开发区，农安工业集中区是吉林省政府开发办于 2006 年批准成立的工业集中区，中共农安县委办公室和农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于 2016 年出台《关于印发<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与烧锅工业园区、开安工业集中区整合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农办发(20166 号)，将烧锅工业园区、开安工业集中区和隆开工业园纳入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代管。依据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长春市、四平市有关开发区整合优化、退出开发区管理序列的批复》(吉政函[2023]18 号)，同意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与农安工业集中区整合，整合后名称为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农安工业集中区退出开发区管理序列。规划范围共计 32.07 平方公里，包括四部分：核心区 17.02 平方公里，东至 G12 国道、南至荣光路、西至国家屯村、北至合滨路；农产品加工园区 5.51 平方公里，东至农靠路、南至 G302 国道、西至 G12 国道、北至甲三路；汽开合作园区 3.53 平方公里，东至新凯河、南至东盛路、西至 334 国道、北至东风村；新型建材与家居园区 6.01 平方公里，东至长白快速铁路、南至赵粉房村、西至红星村、北至孙家屯村。其中核心区和农产品加工园区规划范围隶属于吉林省人民政府批复面积(吉政函(2023]18 号)，汽开合作园区和新型建材与家居园区属于代管区域。</p> <p>开发区发展总体定位：基于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资源优势、区位优势、产业基础、区域分工协作、产业升级、产业转移等因素，综合确定发展定位为重点发展绿电偏好型先进制造业、农畜产品精深加工及食药产业的新型经济开发区。</p> <p>功能分区布局：1.核心区包括装备制造功能区、农畜产品功能区、物流仓储功能区、生活配套功能区和基础设施功能区，以发展现代智能装备制造为主，农畜产品精深加工、物流仓储为辅等产业；2.农产品加工园区包括农畜产品功能区、新能源新材料功能区、循环</p>
-------------------------	---

经济功能区、物流仓储功能区、生活配套功能区和基础设施功能区，以发展农畜产品精深加工为主，物流仓储产业、循环经济、新能源新材料为辅等产业；3.汽开合作园区包括装备制造功能区、医药健康功能区、农畜产品功能区、循环经济功能区、生活配套功能区和基础设施功能区，发展现代智能装备制造为主，医药健康、循环经济、农畜产品精深加工为辅等产业；4.新型建材与家居园区包括新能源新材料功能区、装备制造功能区循环经济功能区、医药健康功能区、农畜产品功能区、生活配套功能区和基础设施功能区，以发展新能源新材料为主，现代智能装备制造、循环经济、医药健康、农畜产品精深加工为辅等产业。

根据《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4-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中表 3-13 开发区入区企业基本情况表，本项目建设单位为长春佳鑫饲料有限公司，位于农产品加工园区，属于园区规划产业，本项目建设 1 台 2.5t/h 生物质锅炉用于生产，属于生产配套设施，符合园区规划。建设项目所在地位于开发区入区企业基本情况表详见附图 6。本项目与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分区环境管控要求符合性详见下表。

表 1-1 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分区环境管控要求

管控类型	清单类目	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空间布局约束	允许开发建设的活动要求	<p>1、结合功能分区划定，按照规划的产业发展方向及功能分区布局引入项目。</p> <p>核心区发展现代智能装备制造为主（不包含电镀工艺），农畜产品精深加工、物流仓储为辅等产业；</p> <p>2、以开发区内各企业的产品或中间产品为主要原料有利于延长开发区产业链的项目，有助于形成园区内部循环经济产业链的产业。</p>	<p>符合，项目不属于新建项目，现有项目主体为饲料生产，位于农产品加工园区，符合规划产业发展项目。本项目建设 1 台 2.5t/h 生物质锅炉用于生产，属于生产配套设施，符合农产品加工园区相关规划要求。</p>
	禁止开发建设的活动的要求	<p>1、禁止建设采用落后的生产工艺或生产设备，不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或者属于国家禁止建设的“十五小”和“新五小”项目。</p> <p>2、禁止建设不符合行业准入条件、</p>	<p>符合，本项目不使用采用落后的生产工艺或生产设备；项目符合行业准入；项目不涉及重金属及危</p>

		<p>求 行业发展规划的项目。</p> <p>3、禁止新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生产装置企业。</p> <p>4、禁止建设新增铅、汞、铬、砷、镉等重金属排放总量的项目。</p> <p>5、禁止建设危险化学品仓储物流等具有重大环境风险、且无法采取有效防治、应急措施的项目。</p> <p>6、城市建成区范围内原则上不再新建单台容量 29 兆瓦(40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其他区域原则上不再新建单台容量 14 兆瓦(20 蒸吨/小时)以下的燃煤锅炉。</p> <p>7、在农安县长春鼎源供水有限公司(农安县烧锅镇)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不得在临近水源保护区的地块引进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类别为 I 类、II 类、III 类的建设项目。</p>	<p>危险化学品；项目不涉及燃煤锅炉；项目附近无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p>
	<p>限制开发建设的活动要求</p>	<p>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涉及的产业项目须在生产工艺、规模、区位、环保措施等方面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地方管控要求。</p> <p>2、严格限制《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限制外商投资的项目入园。</p> <p>3、严格限制“两高”项目入区。确需新建、扩建“两高”项目须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须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p> <p>4、受产业布局限制环境准入管控要求。</p> <p>装备制造功能区临近生活配套功能区及农畜产品功能区的地块引进的项目建议以无喷漆等废气污染工艺的项目为主，确需引进的需通过合理的平面布局将主要废气污染源布设在远离生活配套功能区及农畜产品功能区的区域，将主要噪声污染源布设在远离生活配套功能区的区域；规划生活配套功能区中规划的农畜产品功能区内 2 家企业如需扩建仍不得建设发酵工艺，同时采取有效的废气、噪声处理措施确保不会对周边规划的生活配套功能区产生明显不利影响。</p>	<p>符合，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允许类项目，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本项目无喷漆工艺，不属于核心区中受产业布局限制的企业。</p>
	<p>不符合空间布局活</p>	<p>1、在充分落实环保措施、对周围环境影响可接受的前提下，允许不符合空间布局的企业维持现状，逐步通过产业转型、土地置换等方式搬迁至开发区相</p>	<p>不涉及</p>

	动的退出要求	<p>应的产业园区内或予以淘汰。</p> <p>2、对农安县长春鼎源供水有限公司（农安县烧锅镇）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内现有的门卫室进行拆除，确保保护区范围内的土地后续不再进行工业开发利用。</p>	
	总量控制和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开发区严格执行项目准入机制，严格把关入驻企业，同时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制度，严控环境质量底线。</p> <p>2、开发区在开发建设过程中要认真落实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实施污染源头控制，严把建设项目准入关，严格限制重污染、高能耗的工业企业，同时加强污染治理力度，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p> <p>3、加强清洁生产审核，把清洁生产审核作为环保审批、环保验收、核算污染物减排量的重要因素，提升清洁生产水平。</p> <p>4、加强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针对 VOCs 等特征污染物，加强企业 VOCs 废气治理，实施 VOCs 生产使用全过程封闭式作业，减免无组织废气排放量；有组织 VOCs 排放应配套建设高效净化措施，并逐步对重点污染源安装在线监测装置。</p> <p>5、开发区在开发建设中，建设项目大气污染物氮氧化物、VOCs 排放不得超过区域总量上限，有关总量控制指标需在区域内实施等量或减量替代措施。</p> <p>6、开发区内现有企业及规划入区企业改进生产工艺，采用节水措施，降低工艺水的供给和排水，推进清洁生产，从而实现废水污染物的减排。</p> <p>7、开发区在开发建设中，禁止新建、扩建排放含重金属或难生化降解废水、高盐废水和废水经预处理达不到纳管污水处理厂接纳标准，可能对污水厂运行造成冲击的项目，建设项目废水排放量不得超过纳管的污水厂剩余处理能力。</p>	<p>符合，本项目位于吉林省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农产品加工园区，符合功能区准入。</p> <p>本项目为生物质锅炉建设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本项目锅炉烟气经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除尘处理后由 30m 高烟囱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p> <p>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审核有关事宜的复函》，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确定本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口为一般排放口，应执行其他行业排放管理。在环评审批过程中予以豁免主要污染物总量审核。</p> <p>项目废水直接排入城镇污水管网，最终均进入海格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量未超过海格污水处理厂剩余处理能力。</p>
	现有源提标升级改造	<p>1、按照开发区制定的《关于 2 蒸吨及以下燃生物质锅炉、燃煤热风炉淘汰的工作方案》要求尽快完成“每小时 2 蒸吨及以下生物质锅炉”及“燃煤热风炉”的淘汰工作。对于不符合产业政策的锅炉</p>	<p>符合，本项目位于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农产品加工园区，供热设施为新建 2.5t/h 生物质锅炉，不</p>

		限期取缔，改用天然气、电等清洁能源或者并入园区集中供热（汽）管网。 2、加快开发区内污染集中防治设施建设及升级改造，以促进开发区发展方式的转变，降低生态环境风险。 3、强化基础设施建设：（1）加快开发区新型建材与家居园区 G12 珲乌高速以东区域集中供水、污水及集中供热管线建设；（2）加快汽开合作园区集中供水及集中供热管线建设。（3）落实规划中的农安县海格污水处理厂及合隆污水处理厂中水利用项目建设，提高开发区中水利用率。 4、对于现有企业中排放 VOCs 的重点企业实行一厂一策，强化污染治理设施建设以及升级改造。	涉及提标改造。
	新增排放限制	1、新建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执行期限根据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和相关文件要求确定。 2、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原则上实行区域消减源污染物的倍量消减替代。	符合，本项目非“两高”项目，锅炉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环境风险防控	用地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1、污染地块落实《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在环境调查、风险评估、治理与修复阶段实施土壤与地下水风险管控，暂不开发利用的地块实施以防治污染扩散为目的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对再开发利用地块实施以安全利用为目的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 2、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危化品仓储企业落实《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实施项目环评、设计建设、拆除设施、终止经营全生命周期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	不涉及
	园区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1、规划修编完成后及时修编开发区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2、严格管理涉及易导致环境风险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的生产、使用、排放、贮运等新建、改扩建项目。 3、建立突发环境事件联动机制，事	不涉及

		<p>故状态下园区应急组织机构与政府主管部门联动，及时组织调动事故专家、物资装备和专业救援队伍等力量参与应急处置，实现应急救援支援力量联动和统一指挥调度，能在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及时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p> <p>4、健全园区环境风险防控工程。建立企业、园区和周边水系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完善的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建设能够有效防止泄漏物以及消防废水等进入园区外环境的拦截措施。</p>	
	企业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p>1、加强高风险企业环境风险管理，健全企业应急防范体系，有效防控突发环境事件。</p> <p>2、建设项目设计阶段，应按照或参照《化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范》(GB50483)等国家标准和规范要求，设计有效防止泄漏物质、消防水、污染雨水等扩散至外环境的收集、导流、拦截、降污等环境风险防范设施。</p> <p>3、企业应建设并完善日常和应急监测系统，配备大气、水环境特征污染物监控设备，编制日常和应急监测方案，提高监控水平、应急响应速度和应急处理能力；建立完备的环境信息平台，定期向社会公布企业环境信息，接受公众监督。将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演练和应急物资管理作为日常工作任务，不断提升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保障能力。</p> <p>4、企业应积极配合建设和完善开发区环境风险预警体系、环境风险防控工程、环境应急保障体系。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开发区的应急预案相衔接，加强区域应急物资调配管理，构建区域环境风险联控机制。</p>	企业运行时设立环境管理规定，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资源利用要求	<p>水资源利用效率要求</p> <p>1、鼓励入区企业对工业用水进行重复利用，力争 2035 年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达到 75%以上；逐步开展污水处理厂中水利用工程建设，力争 2035 年中水回用率达到 10%以上。</p> <p>2、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leq 8\text{m}^3/\text{万元}$。</p>	不涉及
地下水开采要求		<p>加快区内供水管网建设，尽快实现开发区集中供水。开发区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禁止以开采地下水作为水源的开发建设活动。</p>	不涉及
能源		<p>大力开展节能工作，严格限制高耗</p>	不涉及

利用效率要求	能产业的发展，并采取严格的节能措施。严控高耗能行业建设项目，保证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呈逐年降低趋势，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不大于 0.5t 标煤/万元。	
高污染燃料禁燃	开发区规划除集中供热锅炉外，禁止进口、使用高灰份、高硫份的劣质煤，以及高硫石油焦。应该减少或避免新建和扩建采用非清洁燃料的项目和设施。	不涉及
<p align="center">2、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p> <p align="center">与《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对《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建设规划（2024-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吉环环评字[2025]6号）相符性分析</p> <p align="center">表 1-2 与规划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p>		
规划审查意见		项目建设情况
<p>(一)坚持绿色协调发展理念。开发区规划应符合省、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及国土空间规划，并与当地其他专项规划协调一致。</p>		符合，本项目符合准入条件。
<p>(二)严格入园项目环境准入管理。开发区引进建设项目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准入要求，加强入园项目的布局和准入管理。“两高”类项目入区应核算开发区碳排放情况，并分析减排潜力，实现绿色低碳发展。新、改、扩建“两高”项目应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及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并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将碳排放影响评价纳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中。禁止不符合规划产业定位的企业扩建，适时采取搬迁、淘汰或升级改造等措施，着力推动开发区产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现有停产企业恢复生产需严格落实环评批复要求，并符合开发区规划及准入条件。</p>		符合，项目位于吉林省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农产品加工园区，项目为锅炉建设项目，本项目建设 1 台 2.5t/h 生物质锅炉用于生产，属于生产配套设施，符合园区规划。
<p>(三)优化开发区功能定位及空间布局。进一步优化各功能分区布局，避免交叉同质布局，推动产业聚集区集约高效发展加强企业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和管理，综合评价工业项目对周围环境、居住人群的身心健康、日常生活和生产活动的影响，严禁涉环境风险类建设项目落位在居民区周边，落实不同类型产业之间的防护距离控制要求,必要时设置隔离带。确保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p>		符合，项目位于吉林省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农产品加工园区，项目为锅炉建设项目，本项目建设 1 台 2.5t/h 生物质锅炉用于生产，属于生产配套设施，符合园区规划。
<p>(四)强化涉及的环境敏感区域保护。规划实施应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吉林省城镇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吉林省农村供水</p>		符合，项目位于吉林省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农产品加工园

	<p>条例》等相关规定，尽快对农安县长春鼎源供水有限公司(农安县烧锅镇)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区内现有建筑进行拆除，不再建设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合理规划区内集中基础设施建设，确保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井周围的生活垃圾和生活污水等统一收集、集中处理，禁止废(污)水未经处理无序排放，做好企业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避免污染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井水质。</p>	<p>区，不涉及环境敏感区域。</p>
	<p>(五)加强开发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落实《吉林省“十四五”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中有关水体治理的各项工作任务，加快新型建材与家居园区和珲乌高速以东区域的排水管网建设进度，督促区内企业强化废水预处理设施建设，结合各企业废水水质和水量排放情况，充分论证污水处理厂依托的可行性。对满足城镇污水收集管网接入要求的村庄和区域逐步实现应接尽接，对于偏远分散污水管网无法覆盖的区域，实行污水就地分散处理和资源化利用，确保农村生活污水得到有效治理。制定农村污染治理方案，通过合理施用农药、农村生活污水截流及处理等方式控制农业面源污染，并依据开发时序，逐步完成村屯搬迁。加快开发区集中供热热源建设进度，充分论证集中供热热源规模、服务范围等设置的合理性，大力提高天然气利用水平，优化调控煤炭消费，推进热电联产和区域集中供热，及时取缔不符合产业政策的小锅炉。推进煤炭清洁利用，推动单台容量 25 兆瓦(35 蒸吨小时)及以上燃煤供热锅炉实施超低排放；持续推进“无废城市”建设，进一步提高大宗工业固废综合利用水平，安全妥善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p>	<p>符合，项目废水排入市政管网，经海格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p>
	<p>(六)加强重点行业的主要污染物管控。严格落实《关于加强固定污染源氮磷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环水体[2018]16 号)，属于重点行业的企业应优化工艺，提高水循环利用率，强化企业末端脱氮除磷处理；重点排污单位的应按照《关于加快重点行业重点地区的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控工作的通知》(环办环监[2017]61 号)要求，安装含总 P 和(或)总 N 指标的自动在线监控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落实《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核查区域 VOCs 排放重点企业清单，加强区内 VOCs 重点管控，提高涉 VOCs 排放主要工序密闭化水平，加强无组织排放收集加大含 VOCs 物料储存和装卸治理力度；加快工艺改进和产品升级；提升工艺装备水平等，将 VOCs 纳入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p>	<p>符合，本项目锅炉烟气经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除尘处理后由 30m 高烟囱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p>
	<p>(七)强化污染物总量排放管控。按照《关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加强空间管制、总量管控和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试行)》(环办环评〔2016〕14 号)中严格总量管控的相关要求，确定主要控制污染物总量管控限值。开发区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应纳入长</p>	<p>符合，本项目锅炉烟气经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除尘处理后由 30m 高烟囱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p>

	<p>春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管理体系内并严格控制，做到科学调剂合理使用。涉及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须经省生态环境厅核准并出具项目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核准意见，明确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来源。在未取得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核准意见前，禁止排放含有重金属的污染物。</p> <p>(八)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完善开发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设，推动园区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健全区域环境风险联防联控机制，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提升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能力，确保事故废水妥善收集处理，保障区域环境安全。</p> <p>(九)建立健全环境监测体系，根据开发区功能分区、产业布局、重点企业分布、特征污染物的排放种类和状况、环境敏感目标分布等情况，建立包括环境空气、地表(下)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及时跟踪规划实施后可能对地表(下)水造成的不良影响。</p> <p>(十)严格执行双碳政策法规，推动能源结构低碳化。确保企业遵守碳排放强度控制、污染物排放标准等法规，严控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鼓励使用可再生能源，或通过节能技术改造降低能耗，提升能效。</p> <p>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建设规划（2024-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中的相关要求。</p>	<p>标准》（GB13271-2014）中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p> <p>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审核有关事宜的复函》，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确定本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口为一般排放口，应执行其他行业排放管理。在环评审批过程中予以豁免主要污染物总量审核。</p> <p>企业运行时设立环境管理规定，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p> <p>企业运营期按照排污许可规定开展环境监测。</p> <p>符合，本项目为锅炉供热，项目生产用热利用新建3t/h燃生物质蒸汽锅炉。</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符合性</p> <p>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7号）中规定中“第三类 淘汰类”中“二、落后产品”中“66.每小时2蒸吨及以下生物质锅炉”，本项目建设1台2.5t/h燃生物质蒸汽锅炉用于生产，锅炉炉排方式为往复炉排，不属于固定炉排。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范围内，属于允许类。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p>	

2、选址合理性

(1) 土地利用情况

本项目位于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农产品加工园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为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符合功能区准入。项目厂界东侧隔路为樱桃谷鸭，西侧为长春市双威饲料有限公司，南侧为汇安门业，北侧隔兴业路为工业厂房，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西南侧129m处东五里界村。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合理。

(2) 环境影响

本项目废气、废水均可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理，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二次影响。

(3) “三线一单”相符性

本项目未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各项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未超过环境质量底线；未突破资源利用上线，不属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所列情况。

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合理。

3、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1) 与吉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根据中共吉林省委办公厅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吉办发〔2024〕12号）、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吉林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函（吉环函〔2024〕158号）。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名称：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管控单元编码为ZH22012220001），本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水源地保护区以及其他自然保护区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区。

项目位于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兴业路，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根据吉林省“三线一单”公众端应用平台查询可知，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吉林省生态环境准入清

单的函》（吉环函[2024]158号）中附录吉林省生态准入清单，本项目不属于空间布局约束中的项目。

1-3 与吉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管控领域	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p>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现行）明确的淘汰类项目和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现行）禁止准入类事项，引入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和区域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要求。</p> <p>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现状企业，应制定调整计划。生态环境治理措施不符合现行生态环境保护要求、资源能源消耗高、涉及大量排放区域超标污染物的现有企业，应制定整治计划。在调整、整治过渡期内，应严格控制相关企业生产规模，禁止新增产生环境污染的产能和产品。</p>	<p>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允许类项目，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p>
空间布局约束	<p>强化产业政策在产业转移过程中的引导和约束作用，严格控制在生态脆弱或环境敏感地区建设“两高”行业项目。严格高能耗、高物耗、高水耗和产能过剩、低水平重复建设项目，以及涉及危险化学品、重金属和其他具有重大环境风险建设项目的审批和备案。老工业城市和资源型城市在防止污染转移的基础上，应积极承接有利于延伸产业链、提高技术水平、促进资源综合利用、充分吸纳就业的产业，因地制宜发展优势特色产业。</p> <p>严格控制钢铁、焦化、电解铝、水泥和平板玻璃等行业新增产能，列入去产能的钢铁企业退出时须一并退出配套的烧结、球团、焦炉、高炉等设备。严格控制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黄磷等过剩行业新增产能，符合政策要求的先进工艺改造提升项目应实行等量或减量置换。</p> <p>严控新建燃煤锅炉，县级以</p>	<p>本项目不属于“两高”及过剩行业，不涉及危险化学品及重金属等</p>

	<p>上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p> <p>重大项目原则上应布局在优化开发区和重点开发区，并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p> <p>化工石化、有色冶炼、制浆造纸等可能引发环境风险的项目，以及涉及石化、化工、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高 VOCs 排放的建设项目，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水平要求、满足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前提下，应当在依法设立、基础设施齐全并具备有效规划、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产业园区区内布设。</p> <p>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环境准入条件，空气质量未达标地区制定更严格的产业准入门槛。</p> <p>进一步优化全省化工产业布局，提高化工行业本质安全和绿色发展水平，引领化工园区从规范化发展到高质量发展、促进化工产业转型升级。</p>	<p>不涉及</p> <p>不涉及</p>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落实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制度。新建、改建、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严格涉 VOCs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逐步推进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p> <p>空气质量未达标地区新建项目涉及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p> <p>推行秸秆全量化处置，持续推进秸秆肥料化、饲料化、能源化、基料化和原料化，逐步形成秸秆综合利用的长效机制。</p>	<p>本项目锅炉燃烧烟气经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除尘处理后通过 30m 高烟囱排放，可以达标排放。</p> <p>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审核有关事宜的复函》，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确定本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口为一般排放口，应执行其他行业排放管理。在环评审批过程中予以豁免主要污染物总量审核。</p> <p>本项目锅炉燃烧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p> <p>不涉及</p>

		推动城镇污水处理厂扩容工程和提标改造。超负荷、满负荷运行的污水处理厂要及时实施扩容，出水排入超标水域的污水处理厂要因地制宜提高出水标准。	不涉及
		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应当保证畜禽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设施的正常运转。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控		到 2025 年，城镇人口密集区现有不符合防护距离要求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就地改造达标、搬迁进入规范化工园区或关闭退出，企业安全和环境风险大幅降低。	不涉及
		巩固城市饮用水水源保护与治理成果，加强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完善风险防控与应急能力建设和相关管理措施，保证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和水源安全。	不涉及
资源利用要求		推动园区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循环利用，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建设节水型园区。火电、钢铁、造纸、化工、粮食深加工等重点行业应推广实施节水改造和污水深度处理。鼓励钢铁、火电、纺织印染、造纸、石油石化、化工、制革等高耗水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回用。	本项目废水排入市政管网，经海格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黑土地保护法》《吉林省黑土地保护条例》实施黑土地保护，加大黑土区水土流失治理力度，发展保护性耕作，促进黑土地可持续发展。	不涉及
		严格控制煤炭消费。制定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规范实行煤炭消费控制目标管理和减量（等量）替代管理。	项目废水直接排入城镇污水管网，最终均进入海格污水处理厂。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不涉及。
表 1-4 重点流域总体准入要求符合性一览表			
管控领域	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本项目
松花江流域			
空间布	合理规划松花江干流沿岸的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		不涉及

	局约束	造、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金属冶炼、制浆造纸、纺织印染等产业发展。	
		辉发河、饮马河、伊通河等重点支流及查干湖、松花湖等重要湿地要实施生态修复、合理建设生态隔离带。	不涉及
		严格执行《吉林省松花江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	不涉及
		推进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与改造，加快实施雨污分流。现有污水处理厂要适时进行扩容和建设再生水利用工程，因地制宜建设人工湿地尾水净化工程。	不涉及
		加快推进乡镇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不涉及
	污染物排放管控	加快入江（河、湖、库）排污口规范化建设，严控入江、河、湖、库污染源。	不涉及
		严格控制农业面源污染，推广测土配方施肥和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等减量控害技术和统防统治，控制化肥和农药使用量。	不涉及
		加大查干湖农田退水污染防治，推进生态护岸和湖滨生态隔离保护带建设，形成岸上、水面和水下“立体防护网”。	不涉及
		开展规模化养殖场标准化建设，防治畜禽养殖污染。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控	防范沿江环境风险，优化松花江干流和嫩江、辉发河、饮马河、伊通河等重点江河沿岸现有石油化工、制药、尾矿库等高风险行业空间布局，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做好突发水污染事件的风险防控。	企业建成后，应根据厂区实际情况进行应急预案编制，有效防控突发环境事件。
		加强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风险管控，完善风险防控与应急能力建设和相关管理措施，保证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和安全。	不涉及
	资源利用要求	引导推动造纸、石油化工、玉米深加工等高耗水行业企业实施节水改造和污水深度处理回用，建设节水型企业。	不涉及
		统筹流域来水、水利工程与任务，因地制宜实施生态补水。按照流域生态流量调控方案，统筹调控	不涉及

	新立城、石头口门水库及辉发河上游蓄水、引水等水利工程供水能力和供水任务，保障饮马河、伊通河、辉发河等重点河流生态流量。			
	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严控河湖水资源开发强度。	不涉及		
(2) 与长春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p>根据根据《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春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长府办发[2024]24号）、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长春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函（长环函〔2025〕2号），与长春市生态环境准入、环境管控单元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5 长春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p>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以山水格局为基础，依托骨干交通网络，形成“一山四水、一廊四城”的多中心组团式结构。“一山四水”指东部大黑山脉及新凯河、伊通河、雾开河和饮马河，是筑牢城市生态基底、孕育城市新功能新场景，推动组团式发展的重要载体。“一廊四城”是指西部产业走廊及中心综合服务城、东北开放创新城、西南国际汽车城和东南文化创意城，是承载城市新产业新业态，布局城市中心体系的重要载体。	不涉及	不涉及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质量目标	<p>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2025年全市PM2.5年均浓度达到30微克/立方米，优良天数比例达到90%；2035年继续改善（沙尘影响不计入）。</p> <p>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2025年，全市水生态环境质量全面改善，劣V类水体全面消除，地表水国控断面达到或好于III类水体比例达到56.3%，河流生态水量得到基</p>	<p>本项目锅炉烟气经低氮燃烧+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除尘处理后经30m排气筒（DA001）排放；无组织粉尘经生物质燃料及灰渣采取封闭包装等措施控制后，自然扩散至厂界。本项目废气经过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对环境空气质量影响有限。</p> <p>项目废水直接排入城镇污水管网，最终均进入海格污水处理厂。</p>	符合
			符合	

			本保障，生态环境质量实现根本好转，水生态系统功能初步恢复。2035年，全市水生态环境质量在满足水生态功能区要求外，河流生态水量得到根本保障，水生态系统功能全面改善。		
	污染物控制要求		实施20蒸吨以上燃煤锅炉升级改造，推动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	不涉及	涉及
			全面推行清洁生产，加强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推进重点行业改造生产流程。	涉及	涉及
			加快产业园区绿色化循环化改造，建设绿色低碳的交通网络、建筑体系和工业体系，从源头减少能耗、物耗和污染物排放。	涉及	涉及
	资源利用要求	水资源	2025年用水量控制在30.20亿立方米内，2035年用水量控制在34.5亿立方米内。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锅炉用水，项目建成投产不会突破区域水资源利用上线	符合
		土地资源	2025年耕地保有量不低于17858.88平方千米；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14766.90平方千米以内；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2020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1.32倍以内，面积控制在1475.54平方千米以内。	本项目位于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内，不占用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	符合
		能源	2025年，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在2711万吨以内。	不涉及	不涉及
		其他	探索构建统一高效的环境产品交易体系，积极推进排污权、用水权、碳排放交易，激发各类市场主体绿色发展内生动力。健全充分反映资源稀缺程度的用水、用电价格，体现环境损害成本的污水、垃圾处理价格，将生态环境成本纳入经济运行成本。推行生活垃圾分类。构建线上线下融合的废旧资源回收和循环利用体系，扩大生产者责任延伸制范围，动态更新产品回收名录，提高废旧资源再生利用	不涉及	不涉及

		水平。提高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水平。发展循环经济。全面建立资源高效利用制度机制，健全资源节约集约循环利用政策体系，积极推进循环经济产业园建设。发展节能环保产业，提升节能环保技术、现代装备和服务水平。积极开发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建立温室气体排放检测制度，构建以循环经济为主体的生态产业体系，培育以低碳为特征的循环经济成长点。		
表 1-6 与环境管控单元要求相符性分析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ZH22012220001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		
管控单元分类		2-重点管控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空间布局约束	<p>功能定位：建设以农副产品加工、石油化工、食品化工、新能源、商贸物流、智能装备制造、家居建材、医药健康、废弃资源利用为主的产业园区，主导产业：以装备制造、家居建材、医药健康、农副产品加工、食品制造、新能源、废弃资源利用、仓储物流产业为主导产业。1 禁止新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生产装置企业。2 严禁高污染、高风险项目，或对周围可能造成较大影响，且无法采取有效环保措施、风险防范措施的企业入区；严格限制高耗水、高耗能、高污染企业入区。</p>		符合，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高耗能、高污染项目，所有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工业涂装等涉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行业企业属于控制重点，应推广使用低（无）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辅材料，安装高效集气装置等措施，提升工艺废气、尾气收集处置率，2 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推进各类园区循环化改造。3 一体推进重点行业大气污染深度治理与节能降碳，推动大型燃煤锅炉、钢铁、水泥等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推动重点行业、重点领域氮氧化物减排，探索开展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排放协同控制改造提升工程试</p>		符合，本项目锅炉烟气经低氮燃烧+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除尘处理后经 30m 排气筒（DA001）排放；无组织粉尘经生物质燃料及灰渣采取封闭包装等措施控制后，自然扩散至厂界；项目废水直接排入城镇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海格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本项目废气、废水及固废均可妥善排放。	

	点。	
资源开发效率	<p>1 完成吉林省下达的产能置换要求，各产业执行对应的清洁生产标准。2 禁燃区内禁止燃用的高污染燃料按照《高污染燃料目录》中的第Ⅱ类执行：禁止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生产经营者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和新建、改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鼓励禁燃区内居民生活使用清洁能源；鼓励支持生物质燃料专用锅炉和生物质气化供热项目实施超低排放改造、燃气锅炉实施低氮燃烧技术改造、轻质柴油燃用设施改用电能。3 积极推进区内供热（汽）管网建设，尽快实现开发区集中供热，在实现开发区集中供热之前，应采用电加热或清洁能源作为过渡热源，园区新建供热设施执行特别排放限值或按省、市相关政策文件执行相关要求。</p>	符合，本项目生产用热采用1台自建 2.5t/h 燃生物质蒸汽锅炉供应，生活用热采用集中供热。
<p>综上，本项目未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各项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未超过环境质量底线；未突破资源利用上线，不属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所列情况，符合“三线一单”要求。</p> <p>4、与《长春市空气、水环境、土壤环境质量巩固提升三个行动方案》（长府办发[2021]14号）相符性分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7 与长府办发[2021]14号符合性分析表</p>		
项目	要求	符合性分析
长春市空气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		
主要任务	到2021年底，全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力争达到84%以上；细颗粒物（PM2.5）浓度控制在40微克/立方米以下；臭氧（O3）浓度上升的趋势得到遏制；重污染天数比率控制在8天以内。	符合，本项目锅炉烟气经低氮燃烧+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除尘处理后经30m排气筒（DA001）排放；无组织粉尘经生物质燃料及灰渣采取封闭包装等措施
重点任务	（一）深入推进秸秆禁烧和氨排放控制。 1、全面推进秸秆综合利用。2、深入推进秸秆禁烧管控。3、加强农业源氨排放控制。4、强化畜禽养殖业氨排放综合管控。	
	（二）深入推进燃煤污染控制。 5、实行煤炭消费总量控制。6、继续推进清洁供暖。7、加大燃煤锅炉淘汰力度。8、推动大型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9、加大燃煤锅炉监管力度。	
	（三）深入推进工业污染源治理。 10、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11、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深度治理。12、加强“散乱污”企业监管。13、深化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14、加强油	

	<p>气回收装置管理。</p> <p>(四) 深入推进移动源污染治理。 15、加强在用机动车监管。16、强化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督管理。17、加大新能源汽车研发和推广力度。18、加强成品油质量监管。</p> <p>(五) 深入推进扬尘污染治理。 19、严格建筑施工扬尘管控。20、强化城市道路扬尘管控。21、加强城市综合执法。</p> <p>(六) 积极应对污染天气。 22、进一步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体系。23、推动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管理。24、有效降低采暖期大气污染负荷。25、夯实应急减排措施。26、强化联防联控。</p>	控制后，自然扩散至厂界，不存在散乱污情况。
保障措施	(一) 落实各方责任。(二) 优化管理体系。(三) 强化科技支撑。(四) 加大资金支持。(五) 加大宣传力度。	
长春市水环境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		
行动目标	<p>在水环境方面，全市国考断面基本达到国家年度考核要求，推动水质稳定巩固、稳步改善、稳中提升，9个“十三五”国考断面水质不反弹。县级及以上城市饮用水安全得到保障。</p> <p>在水资源方面，深入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落实节水行动实施方案，加快推动中水回用，有效降低自来水管网漏损率，努力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和效益，着力保障重要河流生态流量和重要湖泊生态水位。</p> <p>在水生态方面，主要江河源头区水源涵养能力得到提升，主要河流和重要湖库生态缓冲带、河湖口湿地、尾水湿地建设初见成效，水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得到有效提升。</p>	
主要任务	<p>(一) 实施水环境治理工程。 1、加快推进部分县级及以上城市污水处理厂扩容改造。2、加快推进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3、加快推进城镇污水收集管网建设。4、加快推进污泥无害化处置和资源化利用。5、建立城镇污水处理费动态调整机制。6、探索建立城市排水厂网监管机制。7、规范工业企业排水管理。8、加强重点行业管控和清洁化改造。9、推进涉水“散乱污”企业深度整治。10、持续开展入河(湖、库)排污口规范化整治。</p> <p>(二) 实施水生态修复工程。 11、实施重点干支流河道生态修复。12、实施湖库生态修复工程。13、实施湿地保护与修复工程。</p> <p>(三) 实施水资源保障工程。 14、完善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体系。15、推进节水行动。16、着力保障重要江河生态流量。17、实施江河源头区涵养林建设工程。</p> <p>(四) 实施水安全保障工程。 18、全面开展饮用水水源地安全保障工作。19、全面开展环境风险预防性设施建设。20、探索开展流域应急处</p>	符合，项目废水直接排入城镇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海格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置工程建设。21、提高水环境安全监管能力。22、加大流域生态环境综合执法监管力度。23、加强重点流域治理机制建设。24、编制实施流域重点治理规划。	
保障措施	(一) 压实工作责任。(二) 加大资金政策扶持。(三) 加强调度督办。(四) 严格责任追究。	
长春市土壤环境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		
工作目标	2021年, 全市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均达到90%以上; 推进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 因地制宜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稳定在85%以上, 开展规模以下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试点; 农药化肥利用率提高到40%以上。	不涉及
重点工作任务	(一) 实施土壤污染风险防控工程。 1、加强土壤重点监管企业管控。2、加强建设用地准入管理。3、加强建设用地流转管控。4、推进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成果应用。	不涉及
	(二) 实施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工程。 5、开展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6、完善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划分。7、制定地下水环境污染隐患清单。	不涉及
	(三) 实施农村生活垃圾污水治理提升工程。 8、提升农村生活垃圾治理能力。9、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不涉及
	(四) 开展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行动。 10、巩固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成果。11、开展耕地周边涉重金属行业企业排查整治。	不涉及
	(五) 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整治行动。 12、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治理。	不涉及
	(六) 开展农业面源污染管控行动。 13、有效防控农业面源污染。14、持续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15、推进农业废弃物回收利用处置体系建设。16、加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17、持续开展工业固废专项排查整治行动。18、加强重点行业企业重金属污染防治。	不涉及
保障措施	(一) 压实工作责任。(二) 完善投入机制。(三) 强化科技支撑。(四) 加强环境监管。(五) 抓好项目谋划。(六) 加大宣传力度。	符合
<p>综上, 本项目符合长春市环境空气、水环境、土壤环境质量巩固提升三个行动方案的相关要求。</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p>1、项目由来</p> <p>长春佳鑫饲料有限公司位于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兴业路，因《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将“每小时 10 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每小时 2 蒸吨及以下生物质锅炉”列入了淘汰类或限制类目录要求，建设单位决定永久关停并拆除一台 1t/h 生物质锅炉，拟投资 50 万元在现有锅炉房内新建 1 台 2.5t/h 生物质锅炉用于生产用热，锅炉炉排方式为往复炉排，不属于固定炉排。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生态环境部 2020 年第 16 号令），项目类别属于“四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91 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环评类别为“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本次环评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及各项环评技术导则编制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2、项目概况</p> <p>项目名称：长春佳鑫饲料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长春佳鑫饲料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扩建，总投资：50 万元 建设地点：吉林省长春市农安县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兴业路</p> <p>周围环境状况：项目厂界东侧隔路为樱桃谷鸭，西侧为长春市双威饲料有限公司，南侧为汇安门业，北侧隔兴业路为工业厂房，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西南侧 129m 处东五里界村。</p> <p>3、建设内容</p> <p>本项目建筑构成主要包括锅炉房，现有 1 台 1t/h 的生物质锅炉已经拆除完毕，在原有锅炉房内安装 1 台 2.5t/h 生物质锅炉，并新建一根高 30m，内径 0.4m 的烟囱。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2-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1 工程组成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项目</th> <th style="width: 60%;">内容</th> <th style="width: 25%;">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主体工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锅炉</td> <td>在原有锅炉房内新建 1 台 2.5t/h 生物质蒸汽锅炉。</td> <td>新建，位于现有锅炉房内</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锅炉房</td> <td>彩钢结构，锅炉房一座，建筑面积 200m²</td> <td>利用原有</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软水工程</td> <td>软水制备、给水泵</td> <td>新建</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储运</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燃料贮存区</td> <td>位于锅炉房内东南角，占地面积 20m²</td> <td>新建</td> </tr> </tbody> </table>	项目	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锅炉	在原有锅炉房内新建 1 台 2.5t/h 生物质蒸汽锅炉。	新建，位于现有锅炉房内	锅炉房	彩钢结构，锅炉房一座，建筑面积 200m ²	利用原有	软水工程	软水制备、给水泵	新建	储运	燃料贮存区	位于锅炉房内东南角，占地面积 20m ²	新建
项目	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锅炉	在原有锅炉房内新建 1 台 2.5t/h 生物质蒸汽锅炉。	新建，位于现有锅炉房内															
	锅炉房	彩钢结构，锅炉房一座，建筑面积 200m ²	利用原有															
	软水工程	软水制备、给水泵	新建															
储运	燃料贮存区	位于锅炉房内东南角，占地面积 20m ²	新建															

公用工程	炉渣贮存区	位于锅炉房内西北角，占地面积 20m ²	新建
	给水	市政供水管网	依托
	排水	厂区雨污分流，项目废水直接排入城镇污水管网，最终均进入海格污水处理厂	依托
	供电	由市政供电管网供给	依托
	消防	锅炉房内设置灭火器、消防沟等消防设施，满足消防需求。	/
环保工程	供暖	生产用热利用新建 2.5t/h 燃生物质蒸汽锅炉，生活取暖采用集中供热。	新建
	废气治理	新建烟囱一座，高 30m，内径 0.4m，钢制 (Q235B)；并使用低氮燃烧装置+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	新建
	废水治理	项目废水直接排入城镇污水管网，最终均进入海格污水处理厂	依托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连接处采用柔性材料。	新建
拆除工程	固废治理	锅炉炉渣及除尘灰收集后定期外售；废树脂厂家回收处理；废布袋由厂家回收处置。	新建
	1t/h 生物质锅炉	拆除现有生产用 1 台 1.0t/h 生物质蒸汽锅炉、配套设备及烟囱。	拆除

4、生产设备

本项目使用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表 2-2 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 (台)	备注
1	生物质锅炉	LHG2.5-0.09	1	新建
2	软水制备设备	/	1	新建，制水量 1.0m ³ /d
2	鼓风机	/	1	新建
3	引风机	/	1	新建
4	布袋除尘器	/	1	新建
5	旋风除尘器	/	1	新建
6	低氮燃烧装置	/	1	新建

5、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情况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情况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年消耗量	来源
1	生物质颗粒	t	90t	外购
2	水	m ³	1437.5m ³	市政供水管网
3	电	KW/H	30000KW/H	市政供电电网

(1) 锅炉燃料计算过程

$$\text{燃料用量} = \frac{\text{蒸汽产量} \times (\text{蒸汽焓值} - \text{给水焓值})}{\text{燃料热值} \times \text{锅炉效率}}$$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蒸汽用量 500m³/a，即，本项目蒸汽产量为

250kg/h, 蒸汽焓值约2778kJ/kg, 给水温度20°C, 焓值约84kJ/kg, 生物质燃料热值14132kJ/kg, 锅炉效率取85%。即蒸汽需热量 $250\text{kg/h} \times (2778\text{kJ/kg} - 84\text{kJ/kg}) = 151537.5\text{kJ/h}$; 燃料热值 \times 锅炉效率 $=14132\text{kJ/kg} \times 0.85 = 12012.2$; 生物质燃料用量为: $56.07\text{kg/h} \approx 0.05607\text{t/h}$ 。本项目最大生产天数为250天, 每天以8小时计, 即在锅炉满负荷运转情况下, 生物质燃料年用量89.712t。考虑到锅炉的运行状况等因素, 建设单位提供的年消耗生物质量90吨, 预留一部分余量, 较为合理。

(2) 生物质燃料成分分析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 本项目生物质锅炉采用生物质成型颗粒, 项目所用生物质燃料成分详见下表, 成分分析数据见附件。

表2-4 本项目燃料成分分析一览表

序号	成分		单位	检验结果
1	全水分	M_t	%	7
2	收到基灰分	A_{ad}	%	6.33
3	分析基挥发分	V_{ad}	%	63.12
4	干燥无灰基挥发分	V_{daf}	%	71.15
5	干基高位发热量	$Q_{gr, d}$	MJ	15.631
6	收到基低位发热量	$Q_{net, ar}$	MJ	14.132
7	干基全硫量	$S_{t, d}$	%	0.04
8	干基固定碳含量	FC_d	%	25.44
9	收到基硫	S_{ar}	%	0.0372

6. 公用工程

(1) 给水

本项目无新增劳动定员, 项目用水主要为锅炉用水。

本项目2.5t/h生物质蒸汽锅炉主要为生产提供蒸汽, 年运行时间为2000h。

企业生产需要的蒸汽用量为 $2\text{m}^3/\text{d}$ ($500\text{m}^3/\text{a}$), 其中蒸汽管网损失约为10%, 损失量为 $0.2\text{m}^3/\text{d}$ ($50\text{m}^3/\text{a}$); 冷凝回收量为 $1.8\text{m}^3/\text{d}$ ($450\text{m}^3/\text{a}$), 回用于生物质锅炉重复利用。锅炉用水损耗量为蒸汽用量10%, 即 $0.2\text{m}^3/\text{d}$ ($50\text{m}^3/\text{a}$); 锅炉排污水量为蒸汽用量的3%, 锅炉排污水量为 $0.06\text{m}^3/\text{d}$ ($15\text{m}^3/\text{a}$); 则锅炉补充水量为 $0.2+0.2+0.06=0.46\text{m}^3/\text{d}$ ($115\text{m}^3/\text{a}$)。

制备软化水作为锅炉补水, 锅炉补水为软化水制备量的80%, 则软化水用量为 $0.575\text{m}^3/\text{d}$ ($143.75\text{m}^3/\text{a}$)。

(2) 排水

本项目无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污水。项目废水主要为锅炉排水及软化水制备废水。

①锅炉排污水

锅炉排污水量为蒸发水量的3%，锅炉排污水量为 $0.06\text{m}^3/\text{d}$ ($15\text{m}^3/\text{a}$)；

②软化系统废水

软水系统制取软水量为 $0.575\text{m}^3/\text{d}$ ($143.75\text{m}^3/\text{a}$)，制水效率为80%，则软化水制备过程中废水量为 $0.115\text{m}^3/\text{d}$ ($28.75\text{m}^3/\text{a}$)。

综上所述：本项目外排废水量为 $0.06+0.115=0.175\text{m}^3/\text{d}$ ($43.75\text{m}^3/\tex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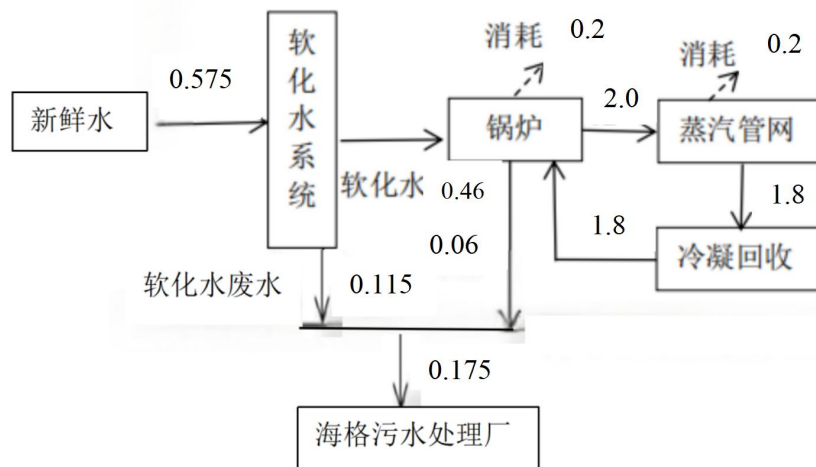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t/d)

(3) 供热

本项目为锅炉建设项目，为原有项目提供生产热源，锅炉每天运行 8 小时，年运行时间 250 天；冬季生活取暖为集中供热。

(4) 供电

由当地供电所供给，能够满足本项目生产和生活用电需求。

8、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无新增劳动定员，年工作 250 天，每天 8 小时工作制。

9、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兴业路，厂区呈矩形。项目厂区地势较为平

	<p>坦。项目厂区大门位于项目北侧，靠近道路，方便交通物流和经济来往。本项目总平面布置是根据现有的地势、地形及建设内容等进行分区设计的，并充分考虑了人员活动、交通、等因素。项目整体规模结构完善，配套设施齐全，项目平面布置基本合理。项目总平面布置见附图 2。</p>
<p>工艺 流程 和产 排污 环节</p>	<p>1.施工期</p> <p>项目利用现有厂区内厂房，施工期仅进行设备安装与调试，施工期对项目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因此施工期环境影响不予考虑。</p> <p>2.运营期</p> <p>2.1 主要工艺说明</p> <p>(1) 软水制备</p> <p>软水制备过程中水源为自来水，通过添加了工业盐的离子交换树脂时，水中的钙、镁离子被树脂吸附，钠离子发生置换，树脂吸附了钙、镁离子而钠离子进入水中，从而得到软水。其流程为：原水→过滤器→（阻垢剂加药装置）精密过滤器→高压泵→反渗透装置→软水储罐。随着交换过程的不断进行，树脂中的钠离子全部被置换达到饱和后就失去了交换功能，此时必须使用工业盐溶液对树脂进行再生，将树脂吸附的钙、镁离子置换下来，树脂重新吸附了钠离子，恢复软化交换能力。软水制备过程中产生软化处理废水，反冲洗过程产生反冲洗废水。离子交换树脂约一年更换一次，产生废离子交换树脂。</p> <p>(2) 燃生物质锅炉燃烧</p> <p>本项目蒸汽锅炉使用成型生物质燃料，利用成型生物质燃料在炉内燃烧放出来的热量，加热锅内的水，并使其汽化成蒸汽。水在锅筒中不断被炉里气体燃料燃烧释放出来的能量加热温度升高并产生带压蒸汽，蒸汽进入蒸汽管道后对物料进行加热，蒸汽不接触物料。由于水的沸点随压力的升高而升高，水蒸气在里面的膨胀受到限制而产生压力形成热动力。蒸汽通过管道运输至需要加热的生产工序。根据企业生产情况，蒸汽用作间接加热，经冷凝后产生的蒸汽冷凝水循环到蒸汽锅炉回用。燃气锅炉运行过程中产生锅炉排污水、燃烧废气以及锅炉炉渣（成型生物质燃料的粒径较大，投料过程中，不考虑投料粉尘的产生）。</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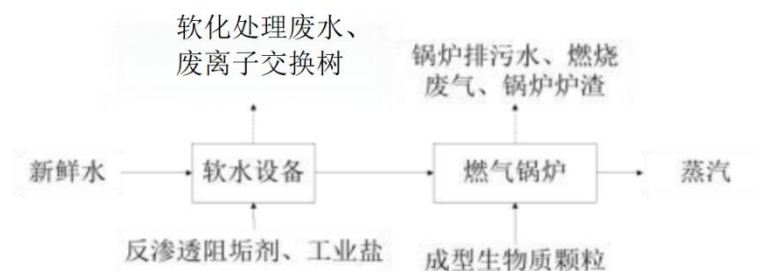


图2-2 锅炉运行流程及排污节点示意图

2.2 产排污环节

运营期污染物主要来自生物质锅炉烟气、锅炉风机设备噪声、软水制备废水、锅炉排污水；锅炉炉渣、软水设备产生废树脂等。

2.2.1 废气

本项目设置一台 2.5t/h 的锅炉为生产过程中提供蒸汽加热，锅炉以生物质颗粒为燃料，每年消耗生物质颗粒 90t。燃烧烟气中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NO_x 和 SO₂。

2.2.2 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锅炉排污水和软化系统废水。

2.2.3 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主要为锅炉房产生的噪声等。

2.2.4 固体废物

运营期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是软水制备产生的废树脂、锅炉炉渣以及除尘灰。

表 2-5 项目产排污情况汇总表

污染类别	污染源/污染工序	污染因子
废气	锅炉燃烧烟气	颗粒物、NO _x 和SO ₂
废水	锅炉排污水	COD、SS
	软化系统废水	COD、SS
噪声	设备噪声、人员噪声	等效连续 (A)声级
固体废物	软水制备	废树脂
	锅炉	锅炉炉渣、除尘灰、废布袋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次工程位于吉林省长春市农安县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兴业路一一现有厂房的现有锅炉房内。

1、长春佳鑫饲料有限公司现有项目基本情况

长春佳鑫饲料有限公司位于吉林省长春市农安县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兴业路，公司于 2015 年 1 月取得农安县环境保护局“关于长春佳鑫饲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农环审〔2015〕2 号）。2015 年 9 月企业组织相关单位对该项目进行了验收，验收文号为农站验监表字〔2015〕14 号。企业于 2021 年 6 月 9 日办理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编号为：91220122785938575L002W）。

2、现有厂区工程组成情况、产品、现有设备、原辅材料消耗和工艺流程图情况

(1) 工程内容

表 2-6 项目工程内容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建筑面积	备注
1	办公室	1500	3层
2	锅炉房	200	1层
3	车间	2304	1层
4	门卫	24	1层
5	库房	140	1层
合计		4168	/

(2) 产品方案

原有项目产品方案具体见下表。

表 2-7 项目产品方案

产品	产品	年产量(t)
鸡饲料	粉状饲料	2000
	颗粒饲料	500
猪饲料	粉状饲料	2000
合计		4500

(3) 主要设备

现有项目主要设备如下表所示。

表 2-8 现有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1	颗粒机	台	1
2	混合机	台	1
3	粉碎机	台	1
4	提升机	台	1

5	搅拌机	台	1
---	-----	---	---

(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现有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具体使用情况见下表：

表 2-9 现有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产品	原料名称	数量(t/a)	备注
鸡粉状饲料	1 玉米	600t/a	外购
	2 豆粕	1100t/a	外购
	3 石粉等微量元素	300t/a	外购
	4 包装袋	40000条/a	外购
猪颗粒饲料	1 玉米	300t/a	外购
	2 豆粕	150t/a	外购
	3 石粉等微量元素	50t/a	外购
	4 包装袋	10000条/a	外购
猪粉状饲料	1 玉米	600t/a	外购
	2 豆粕	1250/a	外购
	3 石粉等微量元素	150t/a	外购
	4 包装袋	40000条/a	外购
生物质蒸汽锅炉	1 生物质燃料	30	外购

(5) 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

现有项目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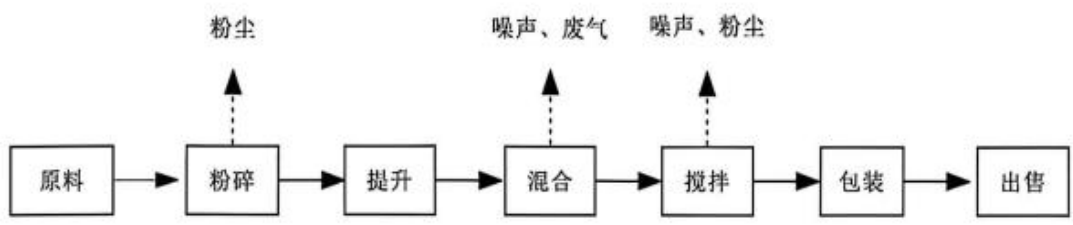


图 2-3 现有项目粉状饲料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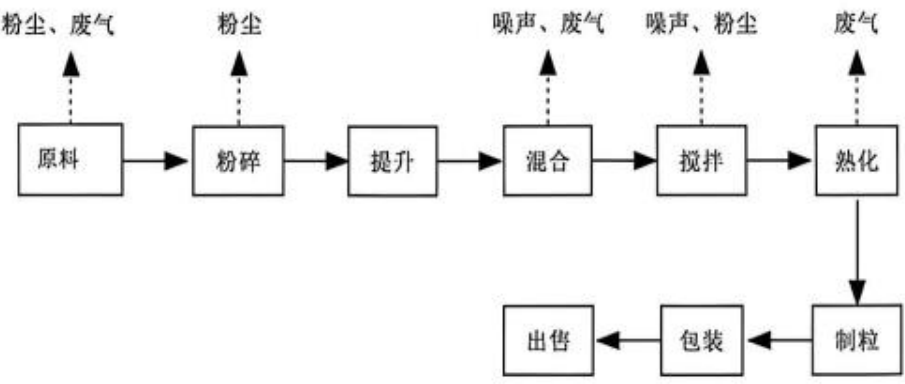


图 2-4 现有项目颗粒饲料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

3、现有污染物排放及处置情况

勘查现场时企业已将原来锅炉拆除，企业处于停产状态，无法监测。故现有项目污染物情况采用验收及原有项目环评时期数据。

(1) 废水污染物及处置情况

现有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以及锅炉排水，生活污水与锅炉排水一同通过市政下水管网进入原农安县污水处理厂（现海格污水处理厂）。

现有废水排放情况见表 2-10。

表 2-10 现有项目废水排放情况

项目	污水排放量 (t/a)	污染物排放浓度 (mg/L)				污染物排放量 (t/a)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生活污水	160	300	150	200	30	0.048	0.024	0.032	0.0048
锅炉排水	43.75	50	=	50	=	0.0022	0	0.0022	0
混合后	203.75	246.38	117.79	167.85	23.56	0.0502	0.024	0.0342	0.0048

(2) 废气

现有项目废气主要为 1t/h 生物质锅炉烟气。

现有项目生产用热由 1 台 1t/h 生物质锅炉提供，生物质用量 30t，生物质锅炉采用布袋除尘装置，该除尘装置除尘效率为 90%，处理后的烟气通过高 25m 的烟囱高空排放，能够满足 GB13271—201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要求。验收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2-11 现有项目锅炉烟气验收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m ³)			
		烟尘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黑度
9月6日上午除尘前		373	240	144	≤1
9月6日上午除尘后		44	219	138	
9月6日下午除尘前		384	245	147	≤1
9月6日下午除尘后		47	218	135	
9月7日上午除尘前		372	234	139	≤1
9月7日上午除尘后		47	208	132	
9月7日下午除尘前		385	243	148	≤1
9月7日下午除尘后		46	208	131	
除尘后2日均值		46	213	134	≤1
排放限值		50	300	300	≤1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3) 噪声排放情况

现有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粉碎机、混合机及制粒机等生产设备。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减震、吸声等防护措施，产生的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4a类区标准。验收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2-13 现有项目噪声验收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主要声源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6日	6日	7日	7日	
▲1#	54.6	42.3	53.8	42.0	生产设备等
▲2#	52.4	41.5	52.0	41.3	生产设备等
▲3#	46.5	42.1	46.1	41.7	生产设备等
▲4#	43.2	40.6	43.0	4.03	生产设备等
标准值	65	55	65	55	/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

备注：4#点位执行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4a类标准，即昼间70dB(A)夜间55dB(A)

(4) 固体废物及处置情况

现有项目产生的主要固体废物为职工的生活垃圾、除尘装置收集的物料粉尘、锅炉灰渣。各种固废物排放情况及处理、处置措施详见表 2-11。

表 2-14 现有项目固体废物排放情况

序号	固体废物	来源	产生量	处理、处置措施
1	生活垃圾	员工	2	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送至垃圾填埋场处理
2	物料粉尘	除尘装置	4.46	收集后回用于产品生产
3	灰渣	生物质锅炉	3	卖给农民做农田肥料
合计		/	9.46	/

(5) 现有工程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汇总

根据企业验收情况，现有工程实际排放总量，汇总详见下表。

表 2-15 现有工程实际排放情况一览表

分类项目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产生量 (t/a)
废气	二氧化硫	0.026
	氮氧化物	0.031
	颗粒物	0.00015
废水	COD	0.0502
	BOD ₅	0.024
	SS	0.0342
	氨氮	0.0048
固废	生活垃圾	2
	物料粉尘	4.46
	炉渣及除尘灰	3

注：本次新建项目替代了厂区原有 1t/h 锅炉，根据“以新带老”原则，原 1t/h 锅炉排放的颗粒物 0.00015t/a、二氧化硫 0.026t/a、氮氧化物 0.031t/a，将随锅炉拆除同步消减，消减后上述污染物排放量以本次项目核算结果为准。

4、现有厂区存在的环境问题

通过查阅现有工程的验收报告可知，现有工程污染物可以做到达标排放。

现场勘查期间，企业已拆除原有 1t/h 生物质锅炉，企业处于停产状态（停产说明详见附件），因此。无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空气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1) 达标区判定				
	本项目位于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兴业路，属长春市，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采用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吉林省 2024 年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的数据进行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详见下表。				
	表 3-1 环境空气基本污染物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主要污染物	现状浓度 $\mu\text{m}/\text{m}^3$	过渡阶段标准值 $\mu\text{m}/\text{m}^3$	达标情况
	PM _{2.5}	2024 年年均质量浓度	33	30	未达标
	PM ₁₀		51	60	达标
	SO ₂		8	60	达标
	NO ₂		27	40	达标
	O ₃		135	160	达标
CO (mg/m ³)	0.9		4	达标	
根据《2024 年吉林省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不达标区。					
(2) 特征污染物监测					
<p>本项目主要特征污染物为锅炉运行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氮氧化物。</p> <p>本次环评引用《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4 年-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监测时间：2023 年 12 月 17-23 日）中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上述项目监测点位位于本项目东北侧约 3790m 处朱家大屯；监测时间距今 3 年内，监测数据真实可靠，均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故上述项目监测点位数据具有较高代表性。</p>					
(1) 监测点布设					
<p>本项目共布 1 个环境空气监测点位。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布设位置详见下表。</p>					
表 3-2 监测点位基本信息一览表					
点位序号	监测点位名称		布设目的		
1#	东八里堡（农产品加工园区外北侧）		了解区域空气质量		
(2) 监测项目					

根据该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状况以及项目废气污染特征，确定为监测项目因子：NO_x、TSP。

(3) 监测单位及时间

由吉林省奥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3年12月17日~12月23日对监测点位进行监测。

(4) 评价标准

本次评价采用《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中二级标准要求。

(5) 评价方法

评价方法采用单项标准指数法，计算公式如下：

$$I_i = C_i / C_{0i}$$

式中：I_i—i 污染物的标准指数；

C_i—i 污染物的实测浓度，mg/m³；

C_{0i}—i 污染物的评价标准，mg/m³。

其中 I_i≤1.0 时，表示该污染物不超标，满足其评价标准要求；而 I_i>1.0 时，则表明该污染物超标。

(6) 监测与评价结果

监测与评价结果见下表。

表 3-3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统计结果

序号	监测点位	污染物	小时值浓度范围 (μg/m ³)	小时最大浓度占标率%	日均浓度范围 (μg/m ³)	日均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	达标情况
1#	东八里堡	TSP	—	—	97~103	34.3	0	达标
		NO _x	39~52	20.8	42~47	47.0	0	达标

由上表可以看出，评价区内监测点氮氧化物、TSP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中二级标准要求，总体来看，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较好，尚有一定的环境容量。

2、地表水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规定，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可“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

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

本次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引用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2025年1-12月吉林省地表水国控断面水质月报》，见下表。

表 3-4 2025 年全年伊通河国控断面水质情况一览表

责任 地市	所在 水体	断面名称	水质类别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长 春 市	伊 通 河	新立城大坝	II	II	II	II	II	II	II	II	III	III	II	IV
		杨家崴子	II	V	IV	IV	III	V	IV	IV	IV	III	III	III
		靠山大桥	III	IV	V	IV	IV	IV	V	V	IV	V	III	IV

由上表可知，水质可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V类水体使用功能要求。

3、声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故本次环评不开展声环境现状调查。

4、地下水环境及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不具备污染途径，故不开展地下水及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大气环境 500m 范围内环境保护目标详见下表。

表 3-5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项目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	相对厂界距离
		X	Y				方位	
环境空气	东五里界村	125°10'42.6905"	44°27'30.6467"	居住区	100户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西南侧	119m
	东五里界村	125°10'59.7047"	44°27'36.8987"	居住区	100户		东侧	291m

2、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用地范围及附近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饮用水取水口、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區、重要湿地、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以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等敏感目标。

3、声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4、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使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
保护
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						
	(1) 锅炉烟气						
	运营期生物质锅炉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中大气污染特别排放标准限值。烟囱高度参照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4中燃煤锅炉房烟囱最低允许高度要求，详见下表。						
	表 3-6 锅炉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锅炉名称	污染物名称	排放标准值			标准来源	
			排放浓度（mg/m ³ ）				
	参照 燃煤锅炉	颗粒物	30			GB13271-2014中表3	
		SO ₂	200				
		NO _x	200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级）	≤1				
表 3-7 烟囱最低允许高度							
锅炉房装机总容量	MW	<0.7	0.7~<1.4	1.4~<2.8	2.8~<7	标准来源	
	t/h	<1	1~<2	2~<4	4~<10		
烟囱最低允许高度	m	20	25	30	35	GB13271-2014中表4	
本项目烟囱高度：30m							
(2) 无组织粉尘							
本项目无组织粉尘主要为生物质燃料、除尘灰、炉渣在运输及暂存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粉尘，其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详见下表。							
表 3-8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摘录）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m ³ ）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2、废水							
本项目无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污水，废水主要为锅炉排水和软化系统废水。锅炉排水经锅炉排水和软化系统废水市政管网排入海格污水处理厂。故本项目废水执行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详见下表。							
表 3-8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序号	项目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三级排放标准	海格污水处理厂进水指标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1	pH	6~9	6~9	6~9			
2	SS	400	300	10			
3	COD	500	500	30			

	4	BOD ₅	300	200	10
	5	氨氮	--	45	5 (8)
	3、噪声				
	项目运行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4a标准，详见下表。				
	表 3-9 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标准值		标准来源	备注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厂界东、南、西侧
	4a类	70	55		厂界北侧
	4、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弃物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标准。				
总量控制指标	<p>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审核有关事宜的复函》，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确定本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口为一般排放口，应执行其他行业排放管理。在环评审批过程中予以豁免主要污染物总量审核。各级环评审批部门应自行建立统计台账，纳入环境管理。</p> <p>本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量情况如下：</p> <p>本项目主要产生的废气为生物质锅炉燃烧烟气。根据核算，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量为颗粒物：0.01t/a、SO₂：0.03t/a、NO_X：0.0643t/a；本项目生产废水直接排入园区市政管网，经海格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后排放。该污水处理单位已取得了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因此，本项目无需另行申请COD和氨氮总量指标。</p>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利用原有锅炉房进行建设，无土建施工。本项目施工期主要为生物质锅炉及配套设备拆除工程，锅炉安装工程。施工期主要为设备拆除及安装噪声，焊接烟尘以及废弃的拆除设备。施工过程中降低人为噪声，设备轻拿轻放，减轻噪声污染；焊接烟尘采用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经大气扩散影响较小；拆除设备外卖废品回收站，不会产生二次污染。</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1.废气</p> <p>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锅炉运行产生的锅炉烟气及生物质燃料、炉渣、除尘灰储运过程产生的无组织粉尘。</p> <p><u>根据燃料成分分析报告可知，本项目使用生物质颗粒燃料不含汞及其化合物，无有毒有害成分，故不会产生汞及其化合物。</u></p> <p>1.1正常工况</p> <p>(1)源强及达标情况分析</p> <p>本项目新建1台2.5t/h生物质蒸汽锅炉，燃料为生物质成型颗粒，燃料用量约为90t/a。锅炉每天工作8h，工作250天，年运行时间2000h。</p> <p>①烟气产生量</p> <p><u>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锅炉》（HJ991-2018）附录C.5“没有元素分析时，干烟气排放量的经验公式计算参照HJ953”，因此本项目基准烟气量采用《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锅炉》（HJ953-2018）表5中经验公式法计算本项目产生的基准烟气量，采用公式如下：</u></p> $\underline{V_{gy}=0.393Q_{net.ar}+0.876}$ <p><u>其中：V_{gy}—基准烟气量Nm³/kg或Nm³/m³</u></p> <p><u>Q_{net.ar}—固体/液体燃料收到基低位发热量（MJ/kg）本项目取14.132MJ/kg。</u></p> <p><u>项目产生的烟气量为6.43Nm³/kg，则项目产生的烟气量为289.35m³/h。</u></p> <p>②污染物排放量</p> <p><u>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锅炉》（HJ991-2018）中核算方法选取原则，本项目排放量采用物料衡算法，燃生物质锅炉颗粒物（烟尘）排放量计算</u></p>

公式进行计算：

$$E_d = \frac{R \times \frac{A_{ar}}{100} \times \frac{d_{fn}}{100} \times \left(1 - \frac{\eta_c}{100}\right)}{1 - \frac{C_{fh}}{100}}$$

式中：EA—核算时段内颗粒物（烟尘）排放量，t；

R—核算时段内锅炉燃料耗量，90t；

Aar—收到基灰分的质量分数，6.33%；

df—锅炉烟气带出的飞灰份额，50%；

nc—综合除尘效率，99.7%；

Cfh—飞灰中可燃物含量，15%。

经计算，颗粒物的排放量为0.01t/a。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锅炉》（HJ991-2018），SO₂排放量依据以下公式计算：

$$E_{SO_2} = 2R \times \frac{S_{ar}}{100} \times \left(1 - \frac{q_4}{100}\right) \times \left(1 - \frac{\eta_s}{100}\right) \times K$$

式中：ESO₂：核算时段内二氧化硫排放量，t；

R—核算时间段内锅炉燃料耗量，t，取90；

Sar—收到基硫的质量分数，%，经折算后，取0.036；

q₄—锅炉机械不完全燃烧热损失，%，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991-2018），取15；

η_S—脱硫效率，%，取0；

K—燃料中的硫燃烧后氧化成SO₂的份额，纲要一的量，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991-2018），取0.5。

经计算，SO₂的排放量为0.03t/a。

本项目氮氧化物的排放量采用《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锅炉》（HJ953-2018）中提出的产污系数法进行核算，产污系数见表4-1，锅炉污染物产生情况见表4-1。

表4-1 生物质锅炉产污系数表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蒸汽/热水/其它	生物质颗粒	室燃炉	所有规模	氮氧化物	千克/吨-原料	1.02

表4-2 正常工况生物质锅炉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一览表

污染物	烟气量 (m ³ /a)	污染物产生			治理 措施	核算 方法	污染物排放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颗粒物	5.79*10 ⁵	5751.3	1.665	3.33	布袋 除尘 效率 99.7%	物料衡 算法	17.27	0.005	0.01
SO ₂		51.81	0.015	0.03	/			51.81	0.015
NO _x		158.55	0.0459	0.0918	低氮 燃烧 处理 效率 30%	产排污 系数法	111.22	0.0321	0.0643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锅炉烟气经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除尘（除尘效率99.7%）及低氮燃烧处理后（处理效率30%），通过1根30m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锅炉烟气中颗粒物、SO₂、NO_x排放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本项目锅炉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②无组织粉尘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燃料、除尘灰、炉渣在运输及贮存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生物质燃料储存于燃料存放区内，炉渣储存于炉渣存放区内，均为封闭结构、地面防渗，生物质燃料采用袋装，对除尘灰及炉渣采取一定的加湿处理，定期进行外运，运输过程物料上方用苫布覆盖，厂界处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本项目生物质燃料和炉渣产生的粉尘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 排放口信息

本项目排放口情况详见下表。

表4-3 大气污染物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			排放标准	
			经度	纬度	高度	内径	烟温	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DA001 (一般排放口)	锅炉烟气排放口	颗粒物	125.1736503°	44.4580436°	30m	0.5m	80°C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	30
		SO ₂							200
		NO _x							200

根据《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新建锅炉房的烟囱应高出周围半径200m内最高建筑物3m以上，本项目烟囱高度为30m，周围半径200m范围内最高建筑物为西侧约8m的工业厂房，楼高约12m，本项目的烟囱高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4中燃煤锅炉房烟囱最低允许高度要求。

(2) 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表7，锅炉烟气防治可行性技术详见下表。

表4-4 锅炉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

燃料类型		燃煤	生物质
炉型		层燃炉、流化床炉、室燃炉	层燃炉、流化床炉、室燃炉
二氧化硫	一般地区	燃用低硫煤、干法/半干法脱硫技术、湿法脱硫技术	/
	重点地区	燃用低硫煤+干法/半干法脱硫技术、燃用低硫煤+湿法脱硫技术	/
氮氧化物	一般地区	低氮燃烧技术、低氮燃烧+SNCR脱硝技术、低氮燃烧+SCR脱硝技术、低氮燃烧+（SNCR-SCR联合）脱硝技术、SNCR脱硝技术、SCR脱硝技术、SNCR-SCR联合脱硝技术	
	重点地区	低氮燃烧+SNCR脱硝技术、低氮燃烧+SCR脱硝技术、低氮燃烧+（SNCR-SCR联合）脱硝技术、SNCR脱硝技术、SCR脱硝技术、SNCR-SCR联合脱硝技术	
颗粒物	一般地区	袋式除尘技术、电除尘技术、电袋复合除尘技术、湿式电除尘技术	旋风除尘和袋式除尘组合技术
	重点地区		

生物质锅炉烟气中，颗粒物采用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根据《锅炉产排污量核算系数手册》中确定去除效率为99.7%，氮氧化物采用低氮燃烧，根据《锅炉产排污量核算系数手册》中确定去除效率为30%。

通过上表可知，本项目废气治理措施均为排污许可推荐的可行技术，项目采用的技术可行。

综上，本项目生物质锅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产生的烟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30m高烟囱排放，污染物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3特别限值标准（烟尘：30mg/m³，SO₂：200mg/m³，NO_x：200mg/m³）要求。

低氮燃烧技术原理：

空气实现分级燃烧，将燃烧所需的空气分阶段送入炉膛，使生物质在缺氧的富燃料区进行燃烧，在这个区域内由于氧气不足，燃料中的氮元素难以充分与氧气反应生成氮氧化物，同时采用燃料分级燃烧措施，将一部分生物质燃料在主燃烧上方再燃区送入，主燃烧区产生的部分氮氧化物会在再燃区与碳氢基团发生反应，被还原成氮气，实现对氮氧化物的还原。

1.2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工况主要是烟气处理设施达不到正常处理效率时的废气排放情况。

本项目采用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工艺处理锅炉烟气。一旦烟气净化装置出现故障，会使系统处理效果下降，甚至不能运行，同时除尘效率也会随烟气净化装置运行工况和锅炉工况的变化而有所波动。

另外，布袋破损漏风及锅炉工况发生变化等因素，都会使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受到影响，严重时除尘效率会急剧下降。

烟尘事故：主要考虑滤袋破损、进气焊缝出现裂缝而漏气等。根据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除尘的有关资料，同类型工程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除尘中1.5%的布袋破损时，除尘效率将下降至98.5%以下，本项目取90%；低氮燃烧设施出现故障，脱硝效率下降至0。值班人员每小时检查一次，事故发生后最大直排时间为1小时，发现后立即停止直排。日常检查中需加强检修管理。

表4-5 非正常工况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

烟气量 m ³ /h	污染物 名称	污染物产生		发生 频次	排放 时间	污染物排放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kg/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kg/a
289.35	烟尘	5751.3	1.66	1次/1年	1h	575.13	0.166
	SO ₂	51.81	0.015	1次/1年	1h	51.81	0.015
	NO _x	158.55	0.0459	1次/1年	1h	158.55	0.0459

由上表可知，出现非正常工况，即处理设施故障，对大气环境影响显著增加，为保证净化设施的正常运行，要求企业：定期对废气净化设施进行检查，确保其正常工作状态；设置专人负责，保证正常去除效率。检查、核查等工作做好记录，一旦发现问题，应立即停止生产工序，待净化设施等恢复正常工作并稳定废气去除效率后，开工生产，杜绝废气排放事故发生。加强企业的运行管理，设立专门人员负责厂内环保设施管理、监测等工作。

2. 废水

本项目无新增劳动定员，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锅炉排水及软化水制备废水，其中，锅炉排污水量为 0.06m³/d（15m³/a）；软化系统废水排放量为 0.115m³/d（28.75m³/a）。

则本项目污水主要污染物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4-6 废水源强产生情况

产排污环节	污水产生量t/a	污染物					排放规律	排放去向
		种类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软化水制备排水	28.75	COD	50	0.00144	50	0.00144	间歇	市政管网
		SS	50	0.00144	50	0.00144		
锅炉排污水	15	COD	50	0.00075	50	0.00075	间歇	
		SS	50	0.00075	50	0.00075		
合计	43.75	COD	50	0.00219	50	0.00219	间歇	
		SS	50	0.00224	50	0.00224		

锅炉排水及软化水制备废水均可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排入市政管网，经海格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后排放。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排放口基本信息见下表。

表4-7 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编号	名称	类型	坐标				
			经度	纬度			
DW001	总排水口	一般排污口	125.173092447	44.457979215	间接排放	市政管网	间歇排放

(2) 废水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① 废水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的可行性分析

企业锅炉排水及软化水制备废水污染物浓度较低，根据表 4-6 分析可知：可以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因此锅炉排水及软化水制备废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农安县海格污水处理厂可行。

② 项目废水纳入海格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分析

农安县海格污水处理厂（吉林省华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农安县污水厂）始建于 2007 年 6 月，建设位于农安镇两家子村山湾处，设计处理规模为 3.0 万 m³/d，经

提标改造及应急改造后于2019年10月通过了环保验收，采用物化预处理+A2O生化工艺+高效沉淀+活性砂过滤+离子气浮+紫外消毒工艺，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

农安县海格污水处理厂运行状况较好，现实际污水处理量约2.2-2.6万m³/d，根据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长春市2023年环境监管重点单位监督性监测数据》，污水厂出水能够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同时COD、氨氮、TP排放浓度满足长府办发[2021]14号中超低排放标准要求（即COD<40mg/L、氨氮<1mg/L、总磷<0.4mg/L）。根据《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建设规划（2024-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污水处理厂进出水水质如下：

表4-8 农安县海格污水处理厂进出水质一览表

项目	<u>CODcr</u> (mg/L)	<u>BOD5</u> (mg/L)	<u>SS</u> (mg/L)	<u>NH3-N</u> (mg/L)	<u>TN</u> (mg/L)	<u>TP</u> (mg/L)
出水水质	<u>29</u>	<u>8.91</u>	<u>7</u>	<u>0.381</u>	<u>11.4</u>	<u>0.08</u>

本项目排放废水量为58.75t/a，不足以造成该污水处理厂的运行负担；本项目排水标准为《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可满足农安县海格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目前农安县海格污水处理厂稳定运行，故本项目废水依托农安县海格污水处理厂处理可行。

3.噪声

(1) 噪声源强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为锅炉房风机、水泵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70-85dB(A)。

主要噪声设备噪声源强情况详见下表。

表4-9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压级/距声 距离)/(dB(A)/m)	声源控制措 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引风机	/	20	5	-14	71/5	选用低噪声 设备，设备 置于室内， 合理布局， 基础安装减 震垫，墙体 隔声。	8h
2	鼓风机	/	22	5	-15	71/5		8h
3	给水泵	/	20	8	-10	62/8		8h
4	循环水泵	/	19	9	-14	62/9		8h

表4-10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	建	设备	声源源	声源控	空间相对位置	距室内	室内边	运行	建筑	建筑物外噪声
---	---	----	-----	-----	--------	-----	-----	----	----	--------

号	建筑物名称	名称	强 声压级 dB (A)	制措施	/m			边界距 离/m	界声压 级/dB (A)	时段	物插 入损 失/dB (A)	声压 级/dB (A)	建筑物 外距离
					X	Y	Z						
4	锅炉房	引风机	85	选用低 噪声设 备, 设 备置于 室内, 合理布 局, 基 础安装 减震垫 , 墙体 隔声	20	5	-10	5	70	8h	25	45	5
5		鼓风机	85		18	7	-15	5	70	8h	25	45	5
6		给水泵	80		22	6	-13	8	63	8h	25	38	5
7		循环水泵	80		18	8	-18	9	63	8h	25	38	5

注：以厂界西南角顶点为原点建立坐标，东西向为X轴，南北向为Y轴，垂直方向为Z轴，向东、北、上为“+”。

(2) 降噪措施

针对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设备噪声，拟采取的降噪措施主要有：

①设备购置时尽可能选用小功率、低噪声的设备；

②从声源上控制，风机、泵等设备选择低噪声和符合国家噪声标准的设备。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密闭锅炉房，噪声设备安装基础减振装置，加强设备维护，安装隔声门窗等措施。风机、泵设备采用钢砼隔振基础，管道、阀门接口采取缓动及减振的挠性接头（口）；

③加强日常管理，保持各类设备处于正常运行，减少设备的非正常运行噪声；运行时尽量紧闭门窗；减少货车运输等偶发性噪声的产生。

因此，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建设噪声贡献值均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4a类标准。

(3) 达标情况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预测选用噪声叠加模式和点声源随距离衰减模式，首先采用噪声叠加模式计算多个噪声源在某一点的合成噪声值，然后利用点声源随距离衰减模式计算距离r米处的噪声值，再与背景进行叠加生成预测值。

(1)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预测模式

①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计算如下：

$$L_{p2}=L_{p1}-(TL+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 ——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②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li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③将室内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L_{p2}(T)+10\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 ——透声面积， m^2 。

(2) 室外点声源预测模式

室外的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基本公式

$$L_p(r)=L_w+D_c-(A_{div}+A_{bar}+A_{atm}+A_{gr}+A_{misc})$$

式中： $L_p(r)$ ——距离声源 r 处 A 声级，dB (A)；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D_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_{atm} ——空气吸收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dB (A)； A_{gr} ——地面效应衰减量，dB (A)。

Amisc——其它方面引起的衰减量, dB(A)

(3) 总声压级

室外多声源在某一点的声压级叠加模式: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eqg——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dB(A);

LAi——i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 dB(A);

LAj——j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 dB(A);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s;

ti——在 T 时间段内 i 声源工作时间, s;

tj——在 T 时间段内 j 声源工作时间, s;

N——室外声源个数;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本项目噪声来源主要产生于生产工艺过程中, 预测计算中只考虑主要噪声源所在建筑物围护效应和声源至受声点的距离衰减等主要衰减因子, 在设备选型中, 尽量选用国内技术先进的低噪声设备, 并合理进行总平面布置, 项目主要噪声设备均位于车间内, 并对设备采取隔声、减震、风机消音等措施, 一般可降低噪声 25B(A)。对厂界的贡献值预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4-11 噪声源噪声值及到各厂界距离一览表 单位: dB(A)

噪声源	锅炉房内边界最大噪声值dB(A)	经减振厂房隔声消减后dB(A)	锅炉房至厂界距离 (m)			
			东侧厂界	南侧厂界	西侧厂界	北侧厂界
锅炉房	70	45	86	32	1	40

表4-12 噪声预测结果统计表

名称	噪声值dB(A)	预测点声压级			
		东侧厂界	南侧厂界	西侧厂界	北侧厂界
锅炉房	45	6.31	14.90	45	12.96
标准值dB(A)	昼间	65	65	65	70

经预测结果可知, 本项目厂界东、南、西侧噪声贡献值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厂界北侧满足4a类标准要求, 本项目建成后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

4.1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本项目无机修相关单元，每个生产周期检修一次设备，由设备厂家负责，主要为添加润滑脂，故无废机油等危险废物产生，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废树脂、锅炉灰渣及除尘灰、废布袋。

(1) 废树脂：项目软水制备需更换树脂，树脂每24个月更换一次，每次的树脂填充量为0.08t，则废树脂的年产量为0.04t/a，收集后厂家回收处置。

(2) 锅炉炉渣及除尘灰

根据《污染源强核算技术指南锅炉》（HJ991-2018）中8.1.1章节核算燃生物质锅炉炉渣产生量，计算公式如下：

$$E_{hz} = R \times \left(\frac{A_{ar}}{100} + \frac{q_4 \times Q_{net,ar}}{100 \times 33870} \right)$$

式中： E_{hz} —核算时段内炉渣产生量，t；

R —核算时段内锅炉燃料耗量，90t；

A_{ar} —收到基灰分的质量分数，6.33%；

q_4 —锅炉机械不完全燃烧热损失，15%；

$Q_{net,ar}$ —收到基低位发热量，14132kJ/kg。

经计算，本项目锅炉燃烧的炉渣产生量为11.33t/a。

根据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为99.7%进行核算，除尘灰的产生量为3.32t/a。

项目生物质燃料不添加任何化学物质，燃烧后产生的炉渣与除尘炉渣均为秸秆等生物质燃烧后残留物，主要成分为钾、镁、磷和钙等无机物，与秸秆、木材等焚烧的草木灰性质成分类似，不具有毒性与环境危害，可收集后外售农户用作农肥。

(3) 废布袋

本项目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除尘使用的布袋平均每2年进行更换一次，每次更换下来的布袋量约为0.01t（平均0.005t/a），属于一般固体废物。鉴于该废布袋有着较高的回收价值，本项目废布袋交给供应厂家回收处理。

按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代码情况汇总见下

表。

表4-13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物理性状	代码	贮存方式	产生量(t/a)	最终去向
软水制备	废树脂	一般工业固废	固体	900-008-S59	由厂家直接带走	0.04	厂家回收处置
除尘系统	废布袋	一般工业固废	固体	900-008-S59	由厂家直接带走	0.005	厂家回收处理
	除尘灰	一般工业固废	固体	900-099-S03	锅炉房内炉渣暂存区，苫布覆盖，封闭结构。	3.32	暂存于仓库，定期外售
除渣系统	炉渣	一般工业固废	固体		锅炉房内炉渣暂存区，苫布覆盖，封闭结构。	11.33	

综上所述，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可得到合理妥善安置，对外界环境影响不大。

4.2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不设置露天堆存场所，灰渣、除尘灰袋装收集暂存于锅炉房内，废布袋长街回收处置；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本标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属于库房贮存方式，原料库及锅炉房地面已采取水泥硬化措施，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环保要求。

另外，单位须针对此员工进行培训，加强安全及防治污染的意识，培训通过后方可上岗，对于固体废弃物的收集、运输要实施专人专职管理制度并建立好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下列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综上，本项目各种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地处理与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5.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厂区均进行硬化处理，本项目废水直接排入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污水管

网，最终均进入农安县海格污水处理厂，不会造成地下水、土壤的污染。

6.生态

项目区内及周边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且运营期生产活动不会造成生态破坏，且项目区周边具有绿化区域，对区域生态环境有一定正面作用。

7.环境风险

(1) 物质风险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附录B给出的危险物质临界量，来判定本项目是否存在重大危险源，在整个生产过程中所涉及的原辅材料、中间产品、最终产品以及排放的“三废”污染物等，主要的危险源为生物质燃料。

(2) 生产过程危险性识别

生物质燃料存放区是火灾危险区，如遇明火，可能造成火灾等事故；锅炉属于特殊压力容器，管理操作因素引起锅炉爆炸事故。

(3) 环保设施风险因素

本项目主要环保设施有废气处理系统等，各系统均存在事故隐患和风险。风险的来源主要有：操作管理不善、设备老化运转不正常等。

(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①大气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

废气治理风险防范措施除加强操作人员工作素质外，主要在于对废气治理装置的日常运行维护，保证各废气处理系统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最大程度减少废气治理风险事故发生的可能性。如发现人为原因不开启废气治理设施，责任人应受到行政和经济处罚，并承担事故排放责任。若废气治理措施因故不能运行，则生产必须停止。

为确保处理效率，在车间设备检修期间，废气处理系统也应同时进行检修，日常应有专人负责进行维护。

②锅炉房及燃料存放区风险防范措施

I、锅炉房操作人员应经过专业安全培训，熟悉操作规程，经考核合格，才能上岗操作。

II、工作人员要穿工用服，严禁在锅炉房及燃料存放区内吸烟。

III、锅炉房及燃料存放区严禁存放易燃易爆物品，必须配备消防用具。不准在锅炉房及燃料存放区内进行一切明火作业。

IV、发现锅炉房有故障，应立即停止作业。

V、锅炉房内要有必要的火灾报警装置，一旦发现火险或其他危险情况，及时发出报警信号，操作人员应高度注意，采取适时补救措施。

在采取上述安全防范措施后，项目环境风险水平是可以接受的。

(3) 风险应急预案

为保证相应的事故风险防范措施落到实处，制定事故应急预案，并及时到环保局备案。应急预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制定。

8.环境监测计划

环境监测目的是了解建设项目在运行期的排污和影响情况，并制定相应措施，使其影响减少到最低程度。同时通过监控数据的调查分析，制定出相应的项目管理和提供决策依据。根据本项目污染源和厂址区域环境特点，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火力发电及锅炉》（HJ821-2017）制定环境监测方案。

项目环境监测任务委托有监测资质的监测公司代为执行，监测内容与频率见表4-14。

表4-14 环境监测方案

类别	监测位置	测点数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废气	锅炉烟囱DA001	1	颗粒物、SO ₂ 、NO _x 、林格曼黑度	1次/月
	厂界四周	4	TSP（无组织）	1次/季
废水	厂区污水总排口	1	pH、COD、BOD ₅ 、SS、NH ₃ -N	1次/年
噪声	厂界四周	4	等效连续A声级	1次/季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2.5t/h生物质锅炉	颗粒物、SO ₂ 、NO _x 、林格曼黑度	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除尘+低氮燃烧+30m烟囱	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特别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软化水制备排水、锅炉排污水	COD、SS	直接排入城镇污水管网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														
声环境	噪声	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连接处采用柔性材料	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4a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废树脂厂家回收处理；锅炉炉渣及除尘灰暂存于仓库，定期外售；废布袋由厂家回收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做好生产过程风险防范，加强火灾风险防范及火灾次生污染防治。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环保投资</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详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5-1 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时段</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染源</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治理措施</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投资(万元)</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运营期</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无组织废气</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洒水、袋装等</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锅炉烟气</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旋风除尘+布袋除尘+低氮燃烧+30m高排气筒</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锅炉排水 软化水制备排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排入市政管网</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body> </table>				时段	污染源	治理措施	投资(万元)	运营期	无组织废气	洒水、袋装等	0.5	锅炉烟气	旋风除尘+布袋除尘+低氮燃烧+30m高排气筒	15	锅炉排水 软化水制备排水	排入市政管网	/
时段	污染源	治理措施	投资(万元)															
运营期	无组织废气	洒水、袋装等	0.5															
	锅炉烟气	旋风除尘+布袋除尘+低氮燃烧+30m高排气筒	15															
	锅炉排水 软化水制备排水	排入市政管网	/															

	噪声	设备噪声	基础减振、安装减振垫	2.0
固体废物		炉渣、除尘灰	炉渣暂存区	0.5
		废布袋、废树脂	厂家回收	0.5
其他	污染源及环境监测等			0.5
合计				19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总投资为50万元，环保投资总计约为19万元，约占总投资的38%，上述环保投资及治理项目可使本项目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2、“三同时”验收管理要求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规定，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编制验收监测报告表。

本项目“三同时”验收表详见下表。

表5-2 本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污染源		治理措施	验收要求
废气	锅炉烟气	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除尘+低氮燃烧+30m高烟囱（DA001）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中特别排放限值
	厂界无组织废气	洒水降尘+苫布遮盖+密封储存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废水	锅炉排水	排入市政管网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
	软化水制备排水		
噪声	生产设备	隔声、减振、封闭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4a类标准要求
固体废物	废树脂	厂家回收处理	不产生二次污染
	除尘灰	暂存于仓库，定期外售	
	炉渣		
	废布袋	厂家回收处理	

3、排污许可管理要求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生态环境部第11号）可知，本项目实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因此建设单位应及时登记排污许可。

六、结论

长春佳鑫饲料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境功能区划要求，符合清洁生产原则，项目建成后将产生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项目环境风险在可接受水平，项目运营期根据环评报告提出的要求，对项目发生的污染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对项目生产及环保设施进行科学管理，杜绝污染事故发生，环境影响程度不大，在可接受范围之内。建设单位如能认真落实环保资金，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在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的情况下，本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合理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二氧化硫	0.26t/a	/	/	0.03t/a	0.26t/a	0.03t/a	-0.23t/a
		氮氧化物	0.102t/a	/	/	0.0643t/a	0.102t/a	0.0643t/a	-0.0377t/a
		颗粒物	0.012t/a	/	/	0.01t/at/a	0.012t/a	0.01t/a	-0.002t/a
废水		COD	0.0502t/a	/	/	0.00294t/a	0.0022t/a	0.05094t/a	+0.00074t/a
		BOD ₅	0.024t/a	/	/	/	/	0.024t/a	0
		SS	0.0342t/a	/	/	0.00294t/a	0.0022t/a	0.03494t/a	+0.00074t/a
		氨氮	0.0048t/a	/	/	/	/	0.0048t/aa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2t/a	/	/	0	/	2t/a	0
		物料粉尘	4.46t/a	/	/	0	/	4.46t/a	0
		废树脂	/	/	/	0.04t/a	/	0.04t/a	+0.04t/a
		炉渣及除尘灰	3t/a	/	/	14.65t/a	3t/a	14.65t/a	+11.65t/a
		废布袋	/	/	/	0.005t/a	/	0.005t/a	+0.005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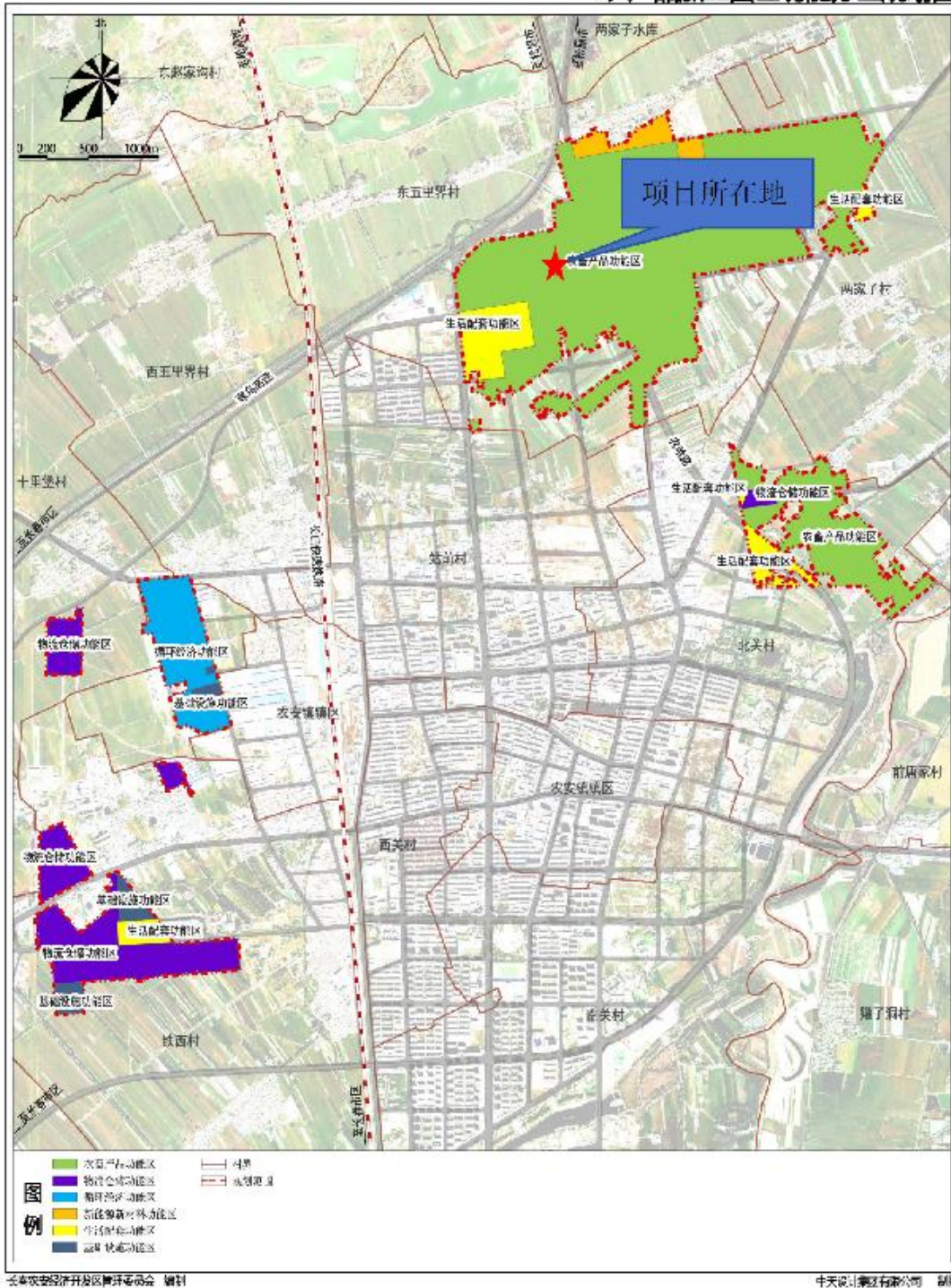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 (2024-2035年)

农产品加工园区功能分区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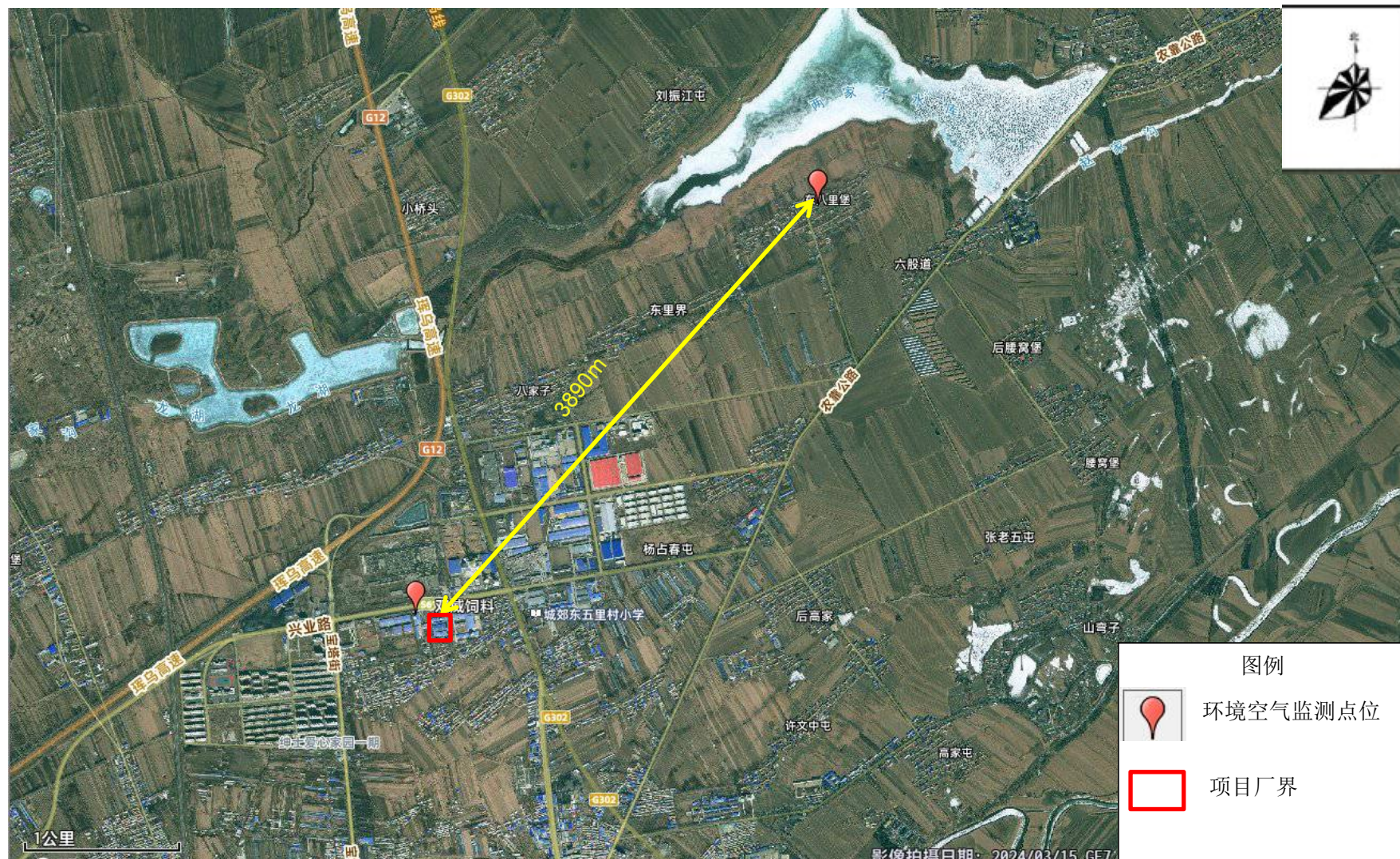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所在功能区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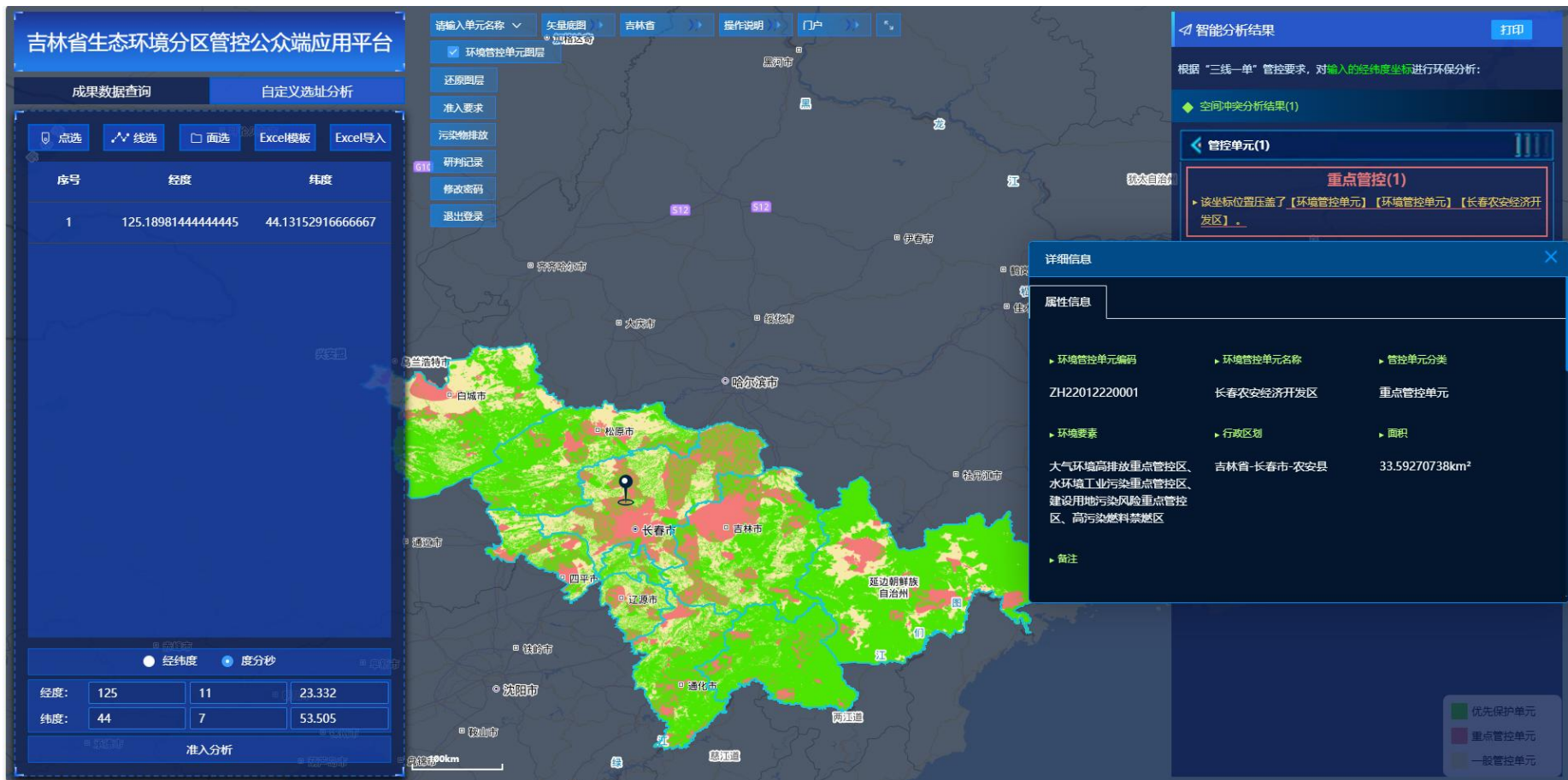
附图3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项目地理位置及周围环境敏感点示意图



附图 5 环境空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图 6 项目与吉林省环境管控单元分布示意图

	有限公司	化裂化等工艺装置	气	80		400		400	
68	长春众品食业有限公司	1 台燃气锅炉		4	0.281	3L	0.105	76	5.339
69	长春铁骑力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 台 1t 及 1 台 0.7t 燃气锅炉		6.8	0.053	16	0.125	49	0.384
70	农安县天汇粮食有限公司	1 台 6t 燃煤热风炉	三级沉降室除尘	180.2	1.25	241	1.76	224	1.65
71	吉林省远航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1 台 2t 燃生物质锅炉	布袋除尘	6	0.263	27.2	0.119	163	0.714
72	吉林农安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1 台 6t 及 2 台 0.5t 燃气锅炉		10.7	0.264	3L	0.037	78	1.9
73	华能吉林发电有限公司农安生物质发电厂	1 台 130t 及 1 台 140t 燃生物质锅炉	旋风+布袋除尘+半干法脱硫+SNCR 脱硝	18.6	46.756	21.3	171.86	80	274.44
74	长春众智粮油加工贸易有限公司	2 台 12t 燃煤热风炉	三级沉降室除尘	98.6	2.13	249	5.38	272	5.88
75	吉林康大食品有限公司	1 台 2t 燃生物质锅炉	布袋除尘	8	0.035	82	0.359	163	0.714
76	吉林柳桥晨雨牧业有限公司	2 台 2t 燃气锅炉		11.4	0.117	13	0.133	96	0.983
77	吉林柳桥羽毛有限公司	1 台 3t 燃气锅炉		8.5	0.063	16	0.118	79	0.582
78	长春佳鑫饲料有限公司	1 台 1t 燃生物质锅炉	布袋除尘	8	0.002	137	0.026	164	0.031
79	长春市双威饲料有限公司	1 台 1t 燃生物质锅炉	布袋除尘	8	0.003	136	0.05	163	0.06
80	吉林显锋科技制药有限公司	1 台 12t 燃生物质锅炉	布袋除尘	22.4	0.314	58.9	0.825	163	2.284
81	吉林康都饲料有限公司	1 台 1t 及 5 台 0.2t 燃生物质锅炉	布袋除尘	27.3	0.055	24	0.048	122	0.245
82	吉林修正医药健康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1 台 25t 燃煤锅炉及+1 台 10t 燃生物质锅炉	布袋除尘+脱硫塔	19.9	8.85	110.2	49.1	206.5	92
83	吉林省云顶工贸有限公司	1 台 0.7t 燃生物质锅炉	布袋除尘	8	0.03	51.89	0.204	155.67	0.612
84	长春市祥源粮食加工有限公司	1 台 2t 燃气锅炉		7.3	0.043	4	0.023	75	0.437
85	吉林欣飞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	1 台 0.7t 及 1 台 0.5t 燃气锅炉		7.4	0.008	18.6	0.019	147	0.151
86	长春味强食品有限公司	1 台 2t 燃生物质锅炉	布袋除尘	29.8	0.065	18	0.037	160	0.345
87	长春市人和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 台 4t 燃生物质锅炉	布袋除尘	8	0.01	54	0.068	163	0.204
88	奥朗斯集团吉林中伟铝业有限公司	8 台燃气炉（4 台加热炉、2 台时效炉、1 台热风炉及 1 台固化炉）		5	0.021	3L	0.006	65	0.284

附图 7 建设项目所在地位于开发区入区企业基本情况表



农安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农环审〔2015〕2号

关于长春佳鑫饲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长春佳鑫饲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吉林省春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该建设项目

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农安工业集中区，占地面积11309平方米，建筑面积6554.98平方米，本项目主要从事饲料加工生产，预计年产饲料4500t。

二、本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营中应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本批复的要求：

1、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粉碎机、提升机等生产设备，采用减震、吸声等防噪设施，通过距离衰减后，噪音必须达到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3类、4类区标准。

2、本项目办公室取暖采用电取暖，生产用热拟建一台1t/h的生物质锅炉，锅炉安装除尘设备，锅炉烟尘经该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不低于25m的烟囱排放，锅炉烟气必

须满足 GB13271-201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排放限值要求。

3、本项目燃料及炉渣必须密闭储存，防止扬尘污染。项目物料粉碎、搅拌等工序产生的粉尘，设备安装集气排风装置，再通过高度不低于 15m 的排气筒排放，必须满足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新污染源二级排放标准限值。

4、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除尘装置收集的物料粉尘及生物质锅炉产生的灰渣。生活垃圾有环卫部统一收集，送至垃圾填埋场处理；除尘装置收集的物料粉尘回用于产品生产；生物质锅炉灰渣卖给附近农民做肥料。

二、你单位必须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工程完工后，按程序申请环保验收。

三、本项目由农安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监管，发现问题及时依法处理。



主题词：环保 项目 环评 批复

抄送：农安县环境监察大队 吉林省春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 验收监测表

农站验监表字（2015）第 014 号



项目名称：长春佳鑫饲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长春佳鑫饲料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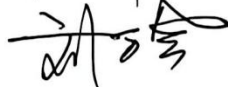


承担单位：农安县环境监测站

站长：

报告编写：

审核人：

审定人：

现场监测负责人：

参加人员：

朱文学、何天成、汪卓、孙明正、徐长峰、左翔天、乔晓微

农安县环境监测站

电话：0431—83226204

传真：0431—83239958

邮编：130200

地址：农安县农安镇农靠公路东侧 7-8 楼

五、八、四、一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长春佳鑫饲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长春佳鑫饲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立项部门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内容 设计规模 实际规模	占地面积 11309 平方米, 建筑面积 6554.98 平方米, 主要从事饲料加工生产。 年产饲料 4500 吨。 年产饲料 4500 吨。				
环评时间	2014 年 12 月	开工日期	2015 年 1 月		
投入试生产时间	2015 年 8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15 年 9 月 6 日-7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农安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吉林省春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投资总概算	8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 万元	比例	1.25%
实际总投资	8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0 万元	比例	1.25%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1998]第 253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p> <p>2、国家环保总局[2001]13 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p> <p>3、国家环保总局环发[2000]38 号文《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p> <p>4、《长春佳鑫饲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吉林省春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p> <p>5、农安县环境保护局 农环表字[2015]2 号《关于长春佳鑫饲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15 年 1 月 27 日;</p> <p>6、农安县环境监测站《环境监测委托协议书》NO: YS15014 号;</p> <p>7、吉林省物价局, 吉林省财政厅吉省价收字[1997]17 号文《关于正式下发〈吉林省环境监测项目收费标准〉的通知》。</p>				
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级别	<p>1、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4 类区标准</p> <p>2、GB13271-201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 2 标准</p>				

表二

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附示意图）：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均为简单混配，没有发生化学反应。生产过程工艺流程及排污环节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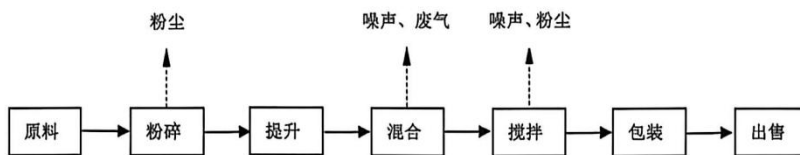


图1 粉状饲料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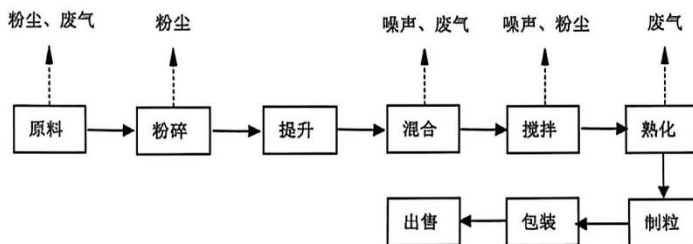


图2 颗粒饲料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污染物排放情况：

- (1) 废气：本项目废气为锅炉废气及物料粉碎、搅拌等工序产生的粉尘。
- (2) 废水：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 (3) 噪声：主要噪声源为粉碎机、提升机等生产设备。
- (4) 固废：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物料粉尘及锅炉灰渣。

一
卷
一
册

表三、噪声及工况监测结果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leq dB(A)				主要声源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6日	6日	7日	7日		
▲1#	54.6	42.3	53.8	42.0	生产设备等	
▲2#	52.4	41.5	52.0	41.3	生产设备等	
▲3#	46.5	42.1	46.1	41.7	生产设备等	
▲4#	43.2	40.6	43.0	4.03	生产设备等	
标准值	65	55	65	55	/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	
备注: 4#点位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4a 类标准, 即昼间 70dB(A) 夜间 55dB(A)						

噪声监测点位布设(示意图)监测结果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见下图:

表三、噪声及工况监测结果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leq dB(A)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主要声源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6日	6日	7日	7日		
▲1#	54.6	42.3	53.8	42.0	生产设备等	
▲2#	52.4	41.5	52.0	41.3	生产设备等	
▲3#	46.5	42.1	46.1	41.7	生产设备等	
▲4#	43.2	40.6	43.0	4.03	生产设备等	
标准值	65	55	65	55	/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	
备注: 4#点位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4a 类标准, 即昼间 70dB(A) 夜间 55dB(A)						

噪声监测点位布设(示意图)监测结果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见下图:

表四 锅炉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点位	监测结果 (mg/m ³)			
	烟 尘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黑度
9月6日上午除尘前	373	240	144	<1
9月6日上午除尘后	44	219	138	
9月6日下午除尘前	384	245	147	<1
9月6日下午除尘后	47	218	135	
9月7日上午除尘前	372	234	139	<1
9月7日上午除尘后	47	208	132	
9月7日下午除尘前	385	243	148	<1
9月7日下午除尘后	46	208	131	
除尘后2日均值	46	213	134	<1
排放限值	50	300	300	<1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1. 检测... 单位

表五 环保检查结果

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处理：

该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是职工生活垃圾、物料粉尘及锅炉灰渣。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生物质锅炉的炉渣可用作农肥；物料粉尘回用于生产。

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有专人负责环保管理。

监测手段及人员配置：

该公司委托农安县环境监测站定期对排污情况进行全面监测。

绿化：该企业已在厂区周围做好绿化工作。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农安县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该公司对环评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
1	本项目主要声源为粉碎机、提升机等生产设备，采用减震、吸声等防噪措施，通过距离衰减，噪音必须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4 类区排放标准。	厂界噪声能够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4 类区排放标准。
2	生产用热建一台 1t/h 生物质锅炉，必须安装除尘器处理后必须满足 GB13271-201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排放标准要求，通过不低于 25M 高烟囱排放。	使用一台 1t/h 生物质锅炉，锅炉废气满足 GB13271-201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排放标准要求。
3	燃料及炉渣必须密闭储存，防止扬尘污染，物料粉尘安装集气排风装置，通过不低于 15 米排气筒排放。	基本落实了批复要求。
4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送往垃圾填埋场处理，除尘装置收集的物料粉尘回用于生产，生物质锅炉灰渣卖给农民做肥料。	基本落实了批复要求。

1

表六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验收监测结论:

根据环境监测结果和环境管理检查结果的综合分析,得出以下结论:

1、噪声:

通过连续两天对该厂界的4个监测点进行监测,该项目厂界噪声能够满足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3、4类区排放标准。

2、锅炉废气:

通过连续两天对该项目生物质锅炉废气的监测,各监测项目符合GB13271-201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标准要求。

3、基本落实了三同时要求。

建议:

1. 全面落实各项环境管理制度,提高员工环保意识,为企业的环境保护做出贡献。
2. 加强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3. 采取更有效的防振降噪措施,减少对外界环境造成影响。
4. 落实好厂区绿化,美化环境。

五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编号：		验收类别：验收报告；验收表√；登记卡				审批经办人：					
建设项目名称		长春佳鑫饲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农安镇农安镇				
建设单位		长春佳鑫饲料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130200		电话			
行业类别		C-13 农副食品加工业		项目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饲料 4500 吨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5 年 1 月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饲料 4500 吨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15 年 8 月					
报告书（表）审批部门		农安县环境保护局		文号		农环审【2015】2 号		时间		2015 年 1 月 27 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文号				时间			
控制区		噪声 3、4 类区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农安县环境保护局		文号		时间			
报告书（表）编制单位		吉林省春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800 万元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 万元		比例	1.25%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实际总投资		800 万元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农安县环境监测站		环保投资		10 万元		比例	1.25%		
废水治理		废气治理		噪声治理		固废治理		绿化及生态		其它	
万元		7.0 万元		1.0 万元		2.0 万元		万元		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N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2000 h/a	
污 染 控 制 指 标											
控制项目	原有排放量 (1)	新建部分产生量 (2)	新建部分处理削减量 (3)	以新带老削减量 (4)	排放增减量 (5)	排放总量 (6)	允许排放量 (7)	区域削减量 (8)	处理前浓度 (9)	实际排放浓度 (10)	允许排放浓度 (11)
废水						0.016					
CODcr											
石油类											
氨氮											
废气											
SO ₂						0.260				213	300
粉尘											
烟尘						0.012				46	50
氮氧化物						0.102				134	300
固废						0.0002					

单位：废气量：×10⁴标米³/年； 废水、固废量：万吨/年； 其他项目均为吨/年

废水中污染物浓度：毫克/升； 废气中污染物浓度：毫克/立方米

注：此表由监测站或调查单位填写，附在监测或调查报告最后一页。此表最后一格为该项目的特征污染物。

其中：(5) = (2) - (3) - (4)； (6) = (2) - (3) + (1) - (4)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220122785938575L002W

排污单位名称：长春佳鑫饲料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农安县工业集中区兴业北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22785938575L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1年06月09日
有效期：2021年06月09日至2026年06月08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吉林省生态环境厅文件

吉环环评字〔2025〕6号

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对《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4-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5年3月28日，我厅组织召开了《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4-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审查会，5名专家和有关部门代表共同组成审查小组对报告书进行了审查。根据审查结论，形成如下审查意见：

一、规划概述

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是吉林省人民政府于2003年批复设立的省级开发区，农安工业集中区是吉林省政府开发办于2006年批准

成立的工业集中区，中共农安县委办公室和农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于 2016 年出台《关于印发〈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与烧锅工业园区、开安工业集中区整合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农办发〔2016〕6 号），将烧锅工业园区、开安工业集中区和隆开工业园纳入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代管。依据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长春市、四平市有关开发区整合优化、退出开发区管理序列的批复》（吉政函〔2023〕18 号），同意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与农安工业集中区整合，整合后名称为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农安工业集中区退出开发区管理序列。

开发区管委会此次组织编制《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4-2035 年）》，其相关内容概述如下：

（一）规划范围及规划年限

此次规划范围共计 32.07 平方公里，包括四部分：核心区 17.02 平方公里，东至 G12 国道、南至荣光路、西至国家屯村、北至合滨路；农产品加工园区 5.51 平方公里，东至农靠路、南至 G302 国道、西至 G12 国道、北至甲三路；汽开合作园区 3.53 平方公里，东至新凯河、南至东盛路、西至 334 国道、北至东风村；新型建材与家居园区 6.01 平方公里，东至长白快速铁路、南至赵粉房村、西至红星村、北至孙家屯村。其中核心区和农产品加工园区规划范围隶属于吉林省人民政府批复面积（吉政函〔2023〕18 号），汽开合作园区和新型建材与家居园区属于代管区域。

规划年限：2024 年～2035 年。近期 2024 年～2025 年，中期 2026 年～2030 年，远期 2031 年～2035 年。

（二）功能分区和产业定位

开发区发展总体定位：基于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资源优势、区位优势、产业基础、区域分工协作、产业升级、产业转移等因素，综合确定发展定位为重点发展绿电偏好型先进制造业、农畜产品精深加工及食药产业的新型经济开发区。

功能分区布局：1.核心区包括装备制造功能区、农畜产品功能区、物流仓储功能区、生活配套功能区和基础设施功能区，以发展现代智能装备制造为主，农畜产品精深加工、物流仓储为辅等产业；2.农产品加工园区包括农畜产品功能区、新能源新材料功能区、循环经济功能区、物流仓储功能区、生活配套功能区和基础设施功能区，以发展农畜产品精深加工为主，物流仓储产业、循环经济、新能源新材料为辅等产业；3.汽开合作园区包括装备制造功能区、医药健康功能区、农畜产品功能区、循环经济功能区、生活配套功能区和基础设施功能区，发展现代智能装备制造为主，医药健康、循环经济、农畜产品精深加工为辅等产业；4.新型建材与家居园区包括新能源新材料功能区、装备制造功能区、循环经济功能区、医药健康功能区、农畜产品功能区、生活配套功能区和基础设施功能区，以发展新能源新材料为主，现代智能装备制造、循环经济、医药健康、农畜产品精深加工为辅等产业。

二、对《规划》实施的环境可行性审查意见

该规划基本符合吉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和《吉林省主体功能区规划》要求，开发区选址、发展规模、产业结构与功能区布

局基本合理，与长春市国土空间规划、宏观发展、公众意愿基本协调。在采取报告书中提出的规划优化和调整建议，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的前提下，该规划实施对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

三、对《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报告书》在开展规划协调性分析、环境现状调查和回顾性评价的基础上，梳理了规划实施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开展了环境风险评价、公众参与等工作，提出了规划优化调整和减缓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建议、区域产业空间布局要求和环境准入清单。《报告书》内容较全面，评价方法适当，提出的对策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四、对《规划》优化调整和实施过程中的意见

（一）坚持绿色协调发展理念。开发区规划应符合省、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及国土空间规划，并与当地其他专项规划协调一致。

（二）严格入园项目环境准入管理。开发区引进建设项目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准入要求，加强入园项目的布局和准入管理。“两高”类项目入区应核算开发区碳排放情况，并分析减排潜力，实现绿色低碳发展。新、改、扩建“两高”项目应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及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并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将碳排放影响评价纳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中。禁止不符合规划产业定位的企业扩建，适时采取搬迁、淘汰或升级改造等措施，着力推动开

发区产业结构调整 and 转型升级，现有停产企业恢复生产需严格落实环评批复要求，并符合开发区规划及准入条件。

（三）优化开发区功能定位及空间布局。进一步优化各功能分区布局，避免交叉同质布局，推动产业聚集区集约高效发展。加强企业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和管理，综合评价工业项目对周围环境、居住人群的身体健 康、日常生活和生产活动的影响，严禁涉环境风险类建设项目落位在居民区周边，落实不同类型产业之间的防护距离控制要求，必要时设置隔离带。确保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

（四）强化涉及的环境敏感区域保护。规划实施应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吉林省城镇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吉林省农村供水条例》等相关规定，尽快对农安县长春鼎源供水有限公司（农安县烧锅镇）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现有建筑进行拆除，不再建设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合理规划区内集中基础设施建设，确保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井周围的生活垃圾和生活污水等统一收集、集中处理，禁止废（污）水未经处理无序排放，做好企业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避免污染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井水质。

（五）加强开发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落实《吉林省“十四五”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中有关水体治理的各项工作任务，加快新型建材与家居园区和琿乌高速以东区域的排水管网建设进度，督促区内企业强化废水预处理设施建设，结合各企业废水水质和水量排放情况，充分论证污水处理厂依托的可行性。对满足

城镇污水收集管网接入要求的村庄和区域逐步实现应接尽接，对于偏远分散污水管网无法覆盖的区域，实行污水就地分散处理和资源化利用，确保农村生活污水得到有效治理。制定农村污染治理方案，通过合理施用农药、农村生活污水截流及处理等方式控制农业面源污染，并依据开发时序，逐步完成村屯搬迁。加快开发区集中供热热源建设进度，充分论证集中供热热源规模、服务范围等设置的合理性，大力提高天然气利用水平，优化调控煤炭消费，推进热电联产和区域集中供热，及时取缔不符合产业政策的小锅炉。推进煤炭清洁利用，推动单台容量 25 兆瓦（35 蒸吨/小时）及以上燃煤供热锅炉实施超低排放；持续推进“无废城市”建设，进一步提高大宗工业固废综合利用水平，安全妥善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

（六）加强重点行业的主要污染物管控。严格落实《关于加强固定污染源氮磷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环水体〔2018〕16号），属于重点行业的企业应优化工艺，提高水循环利用率，强化企业末端脱氮除磷处理；重点排污单位的应按照《关于加快重点行业重点地区的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控工作的通知》（环办环监〔2017〕61号）要求，安装含总 P 和（或）总 N 指标的自动在线监控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落实《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核查区域 VOCs 排放重点企业清单，加强区内 VOCs 重点管控，提高涉 VOCs 排放主要工序密闭化水平，加强无组织排放收集，加大含 VOCs 物料储存和装卸治理力度；加快工艺改进和产品升级；提升工艺装备水平等，将 VOCs 纳入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

(七) 强化污染物总量排放管控。按照《关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加强空间管制、总量管控和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试行)》(环办环评〔2016〕14号)中严格总量管控的相关要求,确定主要控制污染物总量管控限值。开发区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应纳入长春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管理体系内并严格控制,做到科学调剂,合理使用。涉及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须经省生态环境厅核准并出具项目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核准意见,明确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来源。在未取得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核准意见前,禁止排放含有重金属的污染物。

(八)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完善开发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设,推动园区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健全区域环境风险联防联控机制,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提升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能力,确保事故废水妥善收集处理,保障区域环境安全。

(九) 建立健全环境监测体系,根据开发区功能分区、产业布局、重点企业分布、特征污染物的排放种类和状况、环境敏感目标分布等情况,建立包括环境空气、地表(下)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及时跟踪规划实施后可能对地表(下)水造成的不良影响。

(十) 严格执行双碳政策法规,推动能源结构低碳化。确保企业遵守碳排放强度控制、污染物排放标准等法规,严控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鼓励使用可再生能源,或通过节能技术改造降低能耗,提升能效。

五、对规划包含的近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议

（一）规划包含的建设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应以本规划环评的结论及审查意见作为其环境影响评价的依据之一。

（二）对符合开发区准入条件的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可结合项目具体情况，在导则规定的时效期内，直接引用结论。



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5年4月23日印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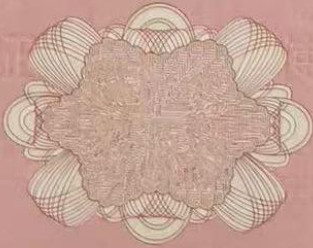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有土地使用证

农 国用 (2016) 第 201000012 号

土地使用权人	长春佳鑫饲料有限公司		
座 落	农安农安镇工业集中区		
地 号	22100023GB00048	图 号	/
地类 (用途)	工业用地	取得价格	/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63-11-29
使用权面积	11309 M ²	其中 独用面积	11309 M ²
		分摊面积	M ²

农安县不动产登记局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农安县 人民政府 (章)
 2016 年 01 月 日

国用 (2016) 第 01000012 号

土地使用权人 长春佳鑫饲料有限公司

座落	农安表安镇工业集中区	图号	
地号	221009232900048	取得价格	
地类(用途)	工业用地	终止日期	2063-11-29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独用面积	11309 M ²
使用权面积	11309 M ²	其中	分摊面积 M 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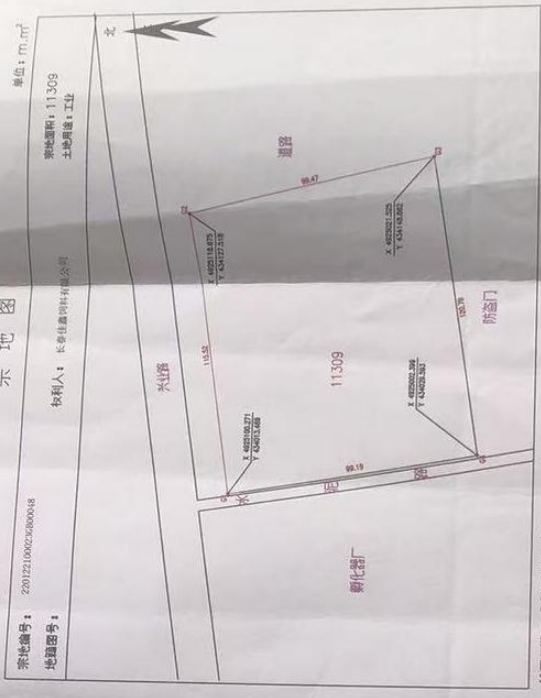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农安县人民政府 (章)

2016 年 01 月 日

宗地图



绘图日期: 2016年1月5日
审核日期:

1:1500

制图员: 杨金华
审核员: 于静波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项目名称： 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1-2035年）

委托单位： 吉林东北煤炭工业环保研究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噪声



吉林省奥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说 明

- 1、报告未加盖“吉林省奥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检测专用章”、“CMA 认证标志”、“骑缝章”无效。
- 2、无 CMA 认证标志的检测报告，其数据、结果不具有对社会证明作用。
- 3、委托客户自送样品检测结果仅适用于委托客户提供的样品，仅对客户提供的样品负责。
- 4、报告无报告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5、报告涂改无效。
- 6、委托单位对报告数据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复测申请，同时附上报告原件并预付复测费，如果复测结果与异议内容相符，本公司将退还委托单位复测费，逾期不予受理。
- 7、不可重复性或不能进行复测的实验，与委托方协商决定。
- 8、发出报告之日起，样品保存至有效期内。
- 9、未经本机构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全文复制除外）。
- 10、本单位保证工作的公正、规范、精准、高效，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等履行保密协议。

邮政编码: 130000

电 话: 0431-86255168

地 址: 长春市高新区繁荣路 5155 号院内 2 楼

一、监测基本情况

委托单位名称	吉林东北煤炭工业环保研究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1-2035年）
项目位置	吉林省长春市农安县
委托客户信息	/
检测项目	环境空气：悬浮颗粒物（TSP）、PM ₁₀ 、PM _{2.5} 、氮氧化物、二氧化硫、一氧化碳、臭氧、氨、硫化氢、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 地表水：pH、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COD _{Cr}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氨氮、总氮、总磷、铜、锌、氟化物、硒、砷、汞、镉、六价铬、铅、氰化物、挥发酚、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硫化物、粪大肠菌群； 地下水：pH、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硫酸盐、氯化物、铁、锰、铜、锌、铝、挥发性酚类、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大肠菌群、菌群总数、亚硝酸盐（以N计）、硝酸盐（以N计）、氟化物、氰化物、汞、砷、镉、六价铬、铅、石油类、钾、钠、钙、镁、碳酸根、碳酸氢根（重碳酸根）； 土壤：pH、铅、镉、铜、六价铬、镍、汞、砷、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蒽、二苯并[a,h]蒽、茚并[1,2,3-cd]芘、萘、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锌、总铬； 噪声（等效连续A声级）；
采样依据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 3095-2012（含2018第1号修改单）》 《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技术规范 HJ/T 91.2-2022》 《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HJ/T 164-2020》 《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HJ/T 166-2004》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采样日期	2023.12.17-2023.12.23
检测日期	2023.12.17-2024.01.02
采样人员	赵国梁、王英泽、佟冰松、郑文杰

表1-1 样品状态一览表

采样点位	样品状态
W1 库金沟国家屯（核心区上游500m）	无色、微浊、无异味、无浮油
W2 库金沟赵家粉坊（合隆污水厂排污口上游500m）	无色、微浊、无异味、无浮油
W3 库金沟前库尔金堆（汇入伊通河前500m）	无色、微浊、无异味、无浮油
W4 新凯河韦家窝堡村（汽开合作园区上游500m）	无色、微浊、无异味、无浮油

采样点位	样品状态
S14 北关村耕地	栗色、壤土、潮、少量植物根系

二、分析方法

表 2-1 环境空气检测方法一览表

分析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及标准号	方法检出限	单位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7	$\mu\text{g}/\text{m}^3$
PM ₁₀	环境空气 PM ₁₀ 和PM _{2.5} 的测定 重量法 HJ 618-2011	0.010	mg/m^3
PM _{2.5}	环境空气 PM ₁₀ 和PM _{2.5} 的测定 重量法 HJ 618-2011	0.010	mg/m^3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0.12	$\mu\text{g}/10\text{mL}$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小时值: 0.007 日均值: 0.004	mg/m^3
一氧化碳	空气质量 一氧化碳的测定 非分散红外法 GB/T 9801-1988	0.3	mg/m^3
臭氧	环境空气臭氧的测定 靛蓝二磺酸钠分光光度法 HJ 504-2009	0.010	mg/m^3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01	mg/m^3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第五篇污染源检测第四章气态污染物的检测 十硫化氢(三)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B)	0.001	mg/m^3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 HJ 604-2017	0.07	mg/m^3
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固体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法 HJ 583-2010	5×10^{-4}	mg/m^3
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固体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法 HJ 583-2010	5×10^{-4}	mg/m^3
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固体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法 HJ 583-2010	5×10^{-4}	mg/m^3

表 2-2 地表水检测方法一览表

分析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及标准编号	方法检出限	单位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无量纲
溶解氧	水质 溶解氧的测定 电化学探头法 HJ 506-2009	-	mg/L

分析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及标准编号	方法检出限	单位
总铬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16	mg/kg

表 2-5 噪声检测方法一览表

分析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及标准号	方法检出限	单位
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	dB

三、分析仪器

表 3-1 环境空气分析仪器一览表

分析项目	分析仪器名称	分析仪器型号	分析仪器编号
总悬浮颗粒物	电子天平	Quintix-35-1CN	OYHBY016
PM ₁₀ 、PM _{2.5}	电子天平	Quintix-35-1CN	OYHBY016
氮氧化物、二氧化硫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601	OYHBY041
一氧化碳	一氧化碳测定仪	GXH-3011A	OYHBY057
臭氧、氨、硫化氢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601	OYHBY041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4000A	OYHBY044
苯、甲苯、二甲苯	气相色谱仪	GC-4000A	OYHBY043

表 3-2 地表水分析仪器一览表

分析项目	分析仪器名称	分析仪器型号	分析仪器编号
pH	pH 计	PHS-3E	OYHBY004
溶解氧	溶解氧仪	JPSJ-605F	OYHBY006
高锰酸盐指数	酸式滴定管	/	/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COD 消解回流仪	JC-102	OYHBY019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生化培养箱	SPX-150B111	OYHBY009
氨氮、总磷、总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601	OYHBY041
六价铬、氰化物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601	OYHBY041
挥发酚、石油类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601	OYHBY04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601	OYHBY041
氟化物	离子色谱仪	IC-2800	OYHBY046
铜、锌、铅、镉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7003	OYHBY045
汞、砷、硒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8220	OYHBY003
粪大肠菌群	生化培养箱	LRH-150B	OYHBY077

表 3-3 地下水分析仪器一览表

分析项目	分析仪器名称	分析仪器型号	分析仪器编号
pH	pH 计	PHS-3E	OYHBY004
高锰酸盐指数(以 O ₂ 计)	酸式滴定管	/	/
总硬度	酸式滴定管	/	/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PM_{10} (mg/m^3)	$\text{PM}_{2.5}$ (mg/m^3)
2023.12.17	东八里堡 (农产品加工园区外北侧)	日均值	100	0.074	0.044
2023.12.18		日均值	98	0.071	0.039
2023.12.19		日均值	103	0.068	0.042
2023.12.20		日均值	101	0.066	0.042
2023.12.21		日均值	97	0.072	0.045
2023.12.22		日均值	102	0.065	0.041
2023.12.23		日均值	100	0.069	0.038
2023.12.17	许文中屯 (农产品加工园区外东北侧)	日均值	95	0.068	0.040
2023.12.18		日均值	99	0.070	0.041
2023.12.19		日均值	100	0.073	0.043
2023.12.20		日均值	98	0.074	0.039
2023.12.21		日均值	99	0.070	0.042
2023.12.22		日均值	101	0.068	0.037
2023.12.23		日均值	97	0.069	0.041

表 4-2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一览表(续)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单位: mg/m^3)			
			氮氧化物	二氧化硫	一氧化碳	臭氧
2023.12.17	杨家屯(核心区西南侧边界)	第一次	0.042	0.025	0.4	0.041
		第二次	0.038	0.037	0.3	0.044
		第三次	0.036	0.024	0.3	0.042
		第四次	0.048	0.030	0.4	0.049
		日均值	0.042	0.025	-	0.044
2023.12.18		第一次	0.049	0.021	0.4	0.047
		第二次	0.041	0.019	0.5	0.052
		第三次	0.039	0.025	0.6	0.042
		第四次	0.046	0.026	0.6	0.046
		日均值	0.043	0.023	-	0.047
2023.12.19	第一次	0.045	0.033	0.4	0.049	
	第二次	0.041	0.036	0.4	0.052	
	第三次	0.037	0.024	0.5	0.048	
	第四次	0.048	0.032	0.7	0.046	
	日均值	0.041	0.034	-	0.049	
2023.12.20	第一次	0.045	0.027	0.5	0.048	
	第二次	0.040	0.033	0.6	0.056	
	第三次	0.038	0.030	0.4	0.051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氮氧化物	二氧化硫	一氧化碳	臭氧
2023. 12. 21	东八里堡 (农产品加工园区外北 侧)	第一次	0.046	0.026	0.7	0.049
		第二次	0.042	0.034	0.6	0.053
		第三次	0.040	0.031	0.5	0.048
		第四次	0.044	0.025	0.6	0.056
		日均值	0.043	0.030	-	0.050
2023. 12. 22		第一次	0.047	0.037	0.4	0.047
		第二次	0.044	0.034	0.5	0.050
		第三次	0.043	0.029	0.5	0.054
		第四次	0.051	0.028	0.5	0.047
		日均值	0.045	0.033	-	0.051
2023. 12. 23		第一次	0.044	0.032	0.5	0.046
		第二次	0.040	0.031	0.6	0.056
		第三次	0.039	0.035	0.4	0.054
		第四次	0.047	0.032	0.6	0.051
		日均值	0.042	0.034	-	0.049
2023. 12. 17	许文中屯 (农产品加工园区外东 北侧)	第一次	0.049	0.036	0.6	0.048
		第二次	0.044	0.034	0.7	0.053
		第三次	0.042	0.028	0.8	0.057
		第四次	0.053	0.033	0.8	0.052
		日均值	0.045	0.032	-	0.051
2023. 12. 18		第一次	0.047	0.027	0.7	0.044
		第二次	0.045	0.035	0.8	0.049
		第三次	0.043	0.028	0.9	0.057
		第四次	0.053	0.034	0.8	0.053
		日均值	0.046	0.032	-	0.051
2023. 12. 19		第一次	0.046	0.031	0.6	0.048
		第二次	0.042	0.027	0.8	0.053
		第三次	0.041	0.034	0.5	0.059
		第四次	0.050	0.035	0.7	0.051
		日均值	0.044	0.033	-	0.054
2023. 12. 20	第一次	0.044	0.026	0.4	0.052	
	第二次	0.041	0.033	0.6	0.046	
	第三次	0.038	0.034	0.7	0.059	
	第四次	0.049	0.036	0.5	0.051	
	日均值	0.043	0.031	-	0.052	

生物质分析报告单

2023年10月20日

序号	检测项目名称	检测结果	分析方法	检验方法	型号
1	全水分 Mt %	7	GB/T211-2007	干燥箱	101-00B
2	分析基水分 Mad %	4.34	GB/T212-2008	干燥箱	101-00B
3	收到基灰分Aar%	6.33	GB/T212-2008	马弗炉	jxt-620
4	分析基挥发分 Vad %	63.32	GB/T212-2008	马弗炉	jxt-620
5	干燥无灰基挥发分Vdaf %	71.25	GB/T212-2008	马弗炉	jxt-620
6	固定碳 FC.ad %	25.54	GB/T212-2008	马弗炉	jxt-620
7	收到基碳Car%	38.82	GB/T212-2008	马弗炉	jxt-620
8	空气干燥基高位发热量Qgr, adMJ/kg	15.631	GB/T213-2008	量热仪	ZDHW-8E
9	收到基低位发热量Qnet, arMJ/kg	14.132	GB/T213-2008	量热仪	ZDHW-8E
10	干燥基全硫 st, d %	0.04	GB/T214-2007	测硫仪	TKDL-6000A
11	收到基氢Har%	4.38			
12	收到基氮Nar%	0.27			
13	收到基氧Oar%	33.13			
干燥基灰分Ad%6.80					



停产说明

因《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将“每小时10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每小时2蒸吨及以下生物质锅炉”列入了淘汰类或限制类目录要求，我公司决定永久关停并拆除一台1t/h生物质锅炉。

关停锅炉：1t/h生物质蒸汽锅炉

停用时间：2026年4月1日

影响范围：该锅炉原负责的饲料生产工序将随之停止。


公司将尽快安排后续设备处置，并研究清洁能源替代方案，力争早日恢复。

感谢各方理解。



长春佳鑫饲料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复核意见

根据《长春佳鑫饲料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专家评审意见，对《长春佳鑫饲料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进行了复核，认为吉林省静之源环保咨询有限公司所提供的《长春佳鑫饲料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已按专家评审意见进行了修改与补充，同意上报。

复核人： 
年 月 日

长春佳鑫饲料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专家评审意见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农安县分局于____年__月__日组织评审专家对长春佳鑫饲料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技术评估，该报告表由吉林省静之源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建设单位为长春佳鑫饲料有限公司，评审聘请三名省内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环境工程等专业的技术专家共同组成了评估审查组，名单附后。

评估审查组各成员认真审查了环境影响评价单位编制的长春佳鑫饲料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根据多数专家意见形成如下技术评估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环境可行性

1、建设项目基本概况

本项目位于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兴业路。拟投资 50 万元在现有锅炉房内新建 1 台 2.5t/h 生物质锅炉用于生产用热。项目厂界东侧隔路为樱桃谷鸭，西侧为长春市双威饲料有限公司，南侧为汇安门业，北侧隔兴业路为工业厂房，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西南侧 129m 处东五里界村。

2、营运期污染影响与防治措施

(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软化系统废水和锅炉排水。软化系统废水和锅炉排水经市政管网排入农安县海格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可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锅炉运行产生的锅炉烟气及生物质燃料、炉渣、除尘灰储运过程产生的无组织粉尘。锅炉烟气经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除尘(除尘效率 99.7%)及低氮燃烧处理后(处理效率 30%)，通过 1 根 30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排放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燃料、除尘灰、炉渣在运输及贮存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生物质燃料储存于燃料存放区内，炉渣储存于炉渣存放区内，均为封闭结构、地面防渗，生物质燃料采用袋装，对除尘灰及炉渣采取一定的加湿处理，定期进行外运，运输过程过程物料上方用苫布覆盖，厂界处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

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日常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噪声值在70-85dB(A)之间。运营期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墙壁隔声等措施,厂界东、南、西侧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厂界北侧噪声满足4a类标准要求。

(4) 固体废物

运营期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有废树脂、锅炉炉渣及除尘灰以及废布袋。废树脂和废布袋由厂家回收处置;锅炉炉渣及除尘灰暂存于仓库,定期外售。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可得到合理妥善安置,对外界环境影响不大。

3、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标准和规划要求,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建成后可改善区域集中供热及基础设施现状,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只要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本报告表中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实现污染物减量、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讲,该项目是可行的。

二、环境影响报告表质量技术评估意见

评审专家认为,该报告表符合我国现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有关规定,同意该报告表通过技术评估审查。根据专家评议,该报告表质量为合格。

三、报告表修改与补充完善的建议

为进一步提高该报告表的科学性与实用性,建议评价单位参考如下具体意见对报告表进行必要修改。

具体修改意见如下:

1、明确新增、利旧、拆除设备清单,细化设备参数,论证依托设施可行性与可靠性,补充拆除工程污染因素分析。

2、按现有工程实际热负荷核算生物质燃料消耗量,明确用热方式,核实锅炉用水量、蒸汽使用量与冷凝水回用量,完善水平衡核算。

3、核实锅炉烟气污染物产生与排放浓度、排放总量,补充低氮燃烧工艺原理,强化无组织粉尘防控,细化废气治理设备参数与运维规程。

4、完善噪声与固废核算:核实噪声源强、空间坐标与预测结果,细化噪声防治措施;复核固废种类、产生量、处置方案及代码,明确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 5、细化废气治理设备参数与运维规程，明确非正常工况要求，完善环境监测计划、风险防范措施。
- 6、完善环保监督检查清单、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规范附图。
- 7、其他专家的合理化建议一并修改。

专家组签字： _____ 2020
年 月 日

附件 3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日常考核表

项目名称: 长春佳鑫饲料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 长春佳鑫饲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吉林省静之源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主持人: 宋艳明

评审考核人: _____

职务/职称: 正高级工程师

所在单位: 吉林省同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评审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日常考核表

考核内容	满分	评分
1.确定的评价等级是否恰当，评价标准是否正确，评价范围是否符合要求	10	7
2.项目工程概况描述是否全面、准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及与项目位置关系描述是否清楚	10	7
3.生态环境影响因素分析（含污染源强核算）是否全面、准确，改扩建项目现有污染问题是否查明	10	7
4.环境现状评价是否符合实际，主要环境问题是否阐明	10	7
5.生态环境要素、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是否全面，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结果是否准确	15	10
6.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针对性、有效性、可行性，环境监测、环境管理措施的针对性，环保投资的合理性	15	9
7.评价结论的综合性、客观性和可信性	10	7
8.重点专题和关键问题回答是否清楚、正确	5	4
9.附件、图表、化物计量单位是否规范，篇幅文字是否简练	5	4
10.环评工作是否有特色	5	3
11.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	5	3
总 分	100	68

评审考核人对环评文件是否具备审批条件的具体意见

一、总体评价

该报告表编制依据充分、评价因子选取合理、工程分析清晰、污染防治措施可行、环境影响可接受，总体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要求，在补充完善相关内容、落实专家修改意见后，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建设可行。

二、具体修改建议

1、由于项目采用一台 2.5t/h 的生物质锅炉替代原有 1t/h 生物质锅炉，因此，应明确工程建设内容中是否包含拆除工程内容，如有建议给出拆除工程的污染因素分析。

2、细化主要设备设施参数，给出软水制备设备制水量，明确该设备是更换还是利用原有设备。

3、结合项目蒸汽锅炉用途，复核蒸汽使用量及冷凝水回用量，细化说明冷凝水回用方式。

4、复核废布袋、废树脂的更换频次，说明固体废物的台帐相关要求。

5、细化废气治理设备参数、运行维护规程、非正常工况应急停炉要求。

6、完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清单，规范相关附图、附件。

专家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日常考核表

考核内容	满分	评分
1.确定的评价等级是否恰当，评价标准是否正确，评价范围是否符合要求	10	
2.项目工程概况描述是否全面、准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及与项目位置关系描述是否清楚	10	
3.生态环境影响因素分析（含污染源强核算）是否全面、准确，改扩建项目现有污染问题是否查明	10	
4.环境现状评价是否符合实际，主要环境问题是否阐明	10	
5.生态环境要素、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是否全面，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结果是否准确	15	
6.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针对性、有效性、可行性，环境监测、环境管理措施的针对性，环保投资的合理性	15	
7.评价结论的综合性、客观性和可信性	10	
8.重点专题和关键问题回答是否清楚、正确	5	
9.附件、图表、化物计量单位是否规范，篇幅文字是否简练	5	
10.环评工作是否有特色	5	
11.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	5	
总 分	100	70

评审考核人对环评文件是否具备审批条件的具体意见

一、项目环境可行性

该项目为长春佳鑫饲料有限公司扩建项目，其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规划要求，在采取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情况下，项目对区域环境影响是可以接受的，所以，从环境保护角度来看，项目建设可行。

二、报告编制质量

该报告编制依据较充分，评价重点较突出，内容基本符合环评导则、技术规范要求，工程分析较全面，预测与评价结果基本可信，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基本可信，同意项目通过技术审查。

三、修改补充建议

1、明确项目锅炉烟气中是否涉及汞及其化合物产生与排放；复核海格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标准（是否已进行超低排放改造）。

2、细化现有项目污染物产生与排放情况调查内容，核实有无现存环境问题。

3、细化工程分析内容，细化新建及依托工程情况，明确锅炉风机等设备是否更新（考虑风量匹配问题应更新）；细化企业用热情况，复核生物质燃料用量；明确拆除设备处置情况。

4、复核锅炉烟气中烟尘产生与排放浓度（产生浓度过高），细化源强核算内容；补充低氮燃烧技术工艺原理（不是末端处理技术），复核氮氧化物产生与排放浓度。

5、复核设备噪声源强及噪声影响预测内容，细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6、复核固体废物产生种类及产生量，核实是否有废机油等危险废物产生。

专家签字： 

年 月 日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日常考核表

考核内容	满分	评分
1.确定的评价等级是否恰当，评价标准是否正确，评价范围是否符合要求	10	7
2.项目工程概况描述是否全面、准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及与项目位置关系描述是否清楚	10	6
3.生态环境影响因素分析(含污染源强核算)是否全面、准确，改扩建项目现有污染问题是否查明	10	6
4.环境现状评价是否符合实际，主要环境问题是否阐明	10	7
5.生态环境要素、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是否全面，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结果是否准确	15	9
6.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针对性、有效性、可行性，环境监测、环境管理措施的针对性，环保投资的合理性	15	10
7.评价结论的综合性、客观性和可信性	10	7
8.重点专题和关键问题回答是否清楚、正确	5	3
9.附件、图表、化物计量单位是否规范，篇幅文字是否简练	5	4
10.环评工作是否有特色	5	3
11.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	5	3
总分	100	65

R. ...

评审考核人对环评文件是否具备审批条件的具体意见

一、环境可行性

该项目在既有锅炉房内新建 1 台 2.5t/h 生物质锅炉替代原有的 1 台 1t/h 的生物质锅炉，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吉林省和长春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及生态环境准入要求，项目选址合理。如建设单位能严格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对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具有环境可行性。

二、修改完善建议

- 1、根据工程建设内容，明确哪些设备是新增、哪些设备是利旧。如是利旧补充论证依托的可行性和可靠性。
- 2、核实生物质燃料消耗量。既然主体工程产能未发生变化，那么热量需求量就没变。在核算燃料消耗时就不能按照新建锅炉 100% 负荷核算。建议按照既有工程的热负荷核算。
- 3、补充用热点的用热方式，是间接加热，还是直接加热（蒸汽进入物料），核实锅炉用水量、冷凝水回用量，复核水平衡。
- 4、核实锅炉烟气源强，根据核实后的生物质燃料消耗量，核实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强化无组织粉尘排放污染防治措施。
- 5、核实噪声源强及空间坐标，核实噪声预测结果。核实固废产生的种类、数量及处置方案，核实固废代码。
- 6、完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核实环境监测计划，复核三本账，复核环保投资，规范附图附件。

关于申请审批《长春佳鑫饲料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请示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农安分局：

根据国务院 [1998] 253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我单位委托吉林省静之源环保咨询有限公司承担《长春佳鑫饲料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现环境影响报告表已编制完成。现呈报，请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农安分局安排审批。

特此请示。

附件：《长春佳鑫饲料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联系人： 电话：


长春佳鑫饲料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不涉密说明报告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农安分局：

我单位向你局提交的长春佳鑫饲料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电子文本中不含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及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等内容。

特此说明。

长春佳鑫饲料有限公司
2022年 月 日



长春佳鑫饲料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环评文件的确认函

我公司（单位）委托吉林省静之源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长春佳鑫饲料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完成，经认真审核，该环评文件中采用的文件、数据和图件等资料真实可靠，我公司（单位）同意环评文件的评价结论，所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能够全部落实。

特此确认。


单位（盖章）：
法人（签字）：
年 月 日